

2023 年度渠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机构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评审工作。（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惠民补贴和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装备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装备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农业装备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农机惠农补贴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相关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资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

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16）编制全县烟草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烟草扶持项目。（17）组织实施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办理本级涉农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18）负责县属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19）依法负责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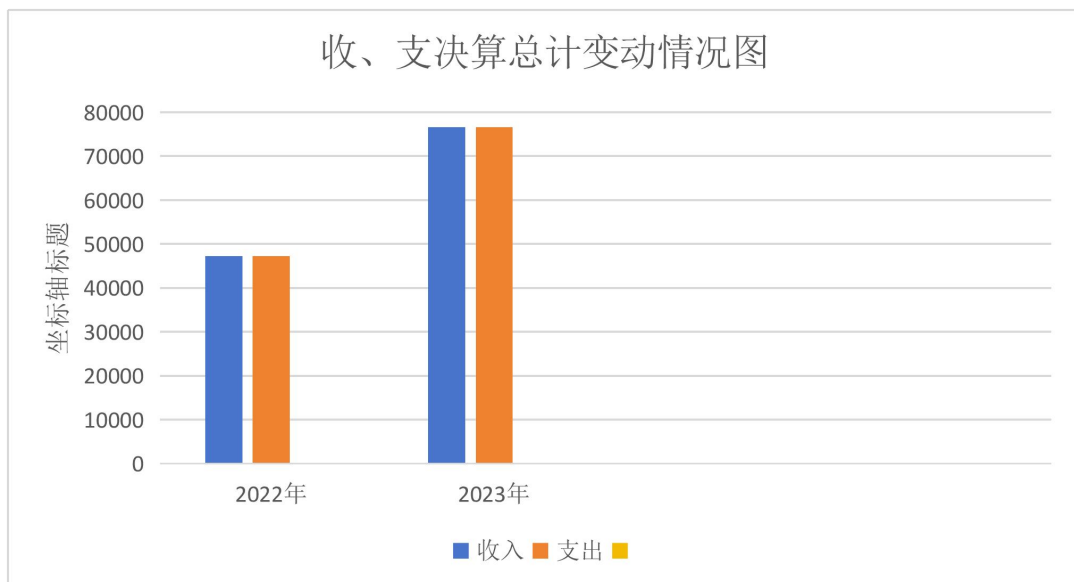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乡村振兴股（农村改革股）等 16 个股室，在职人员 51 人，工勤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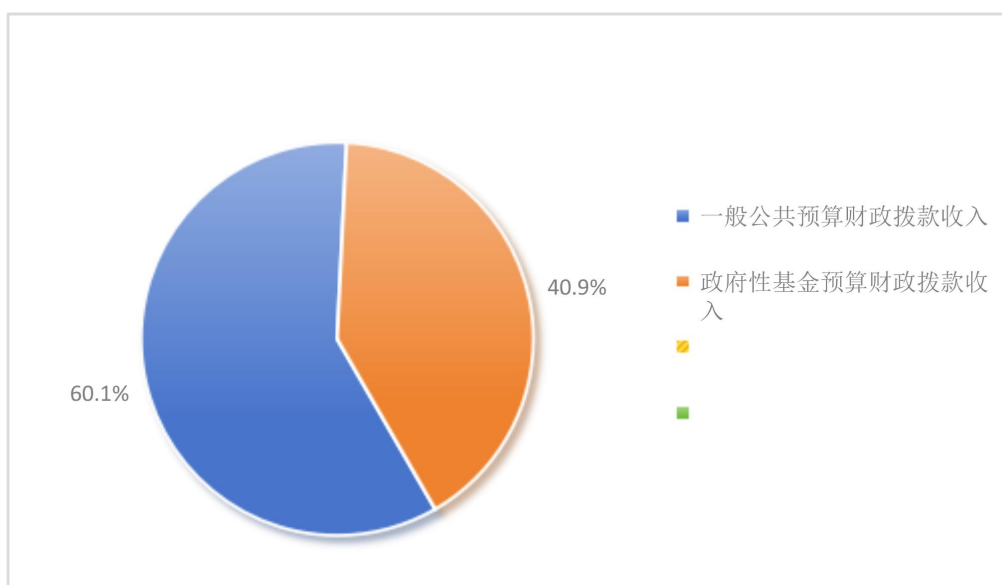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620.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24.67 万元，增长 62%。主要变动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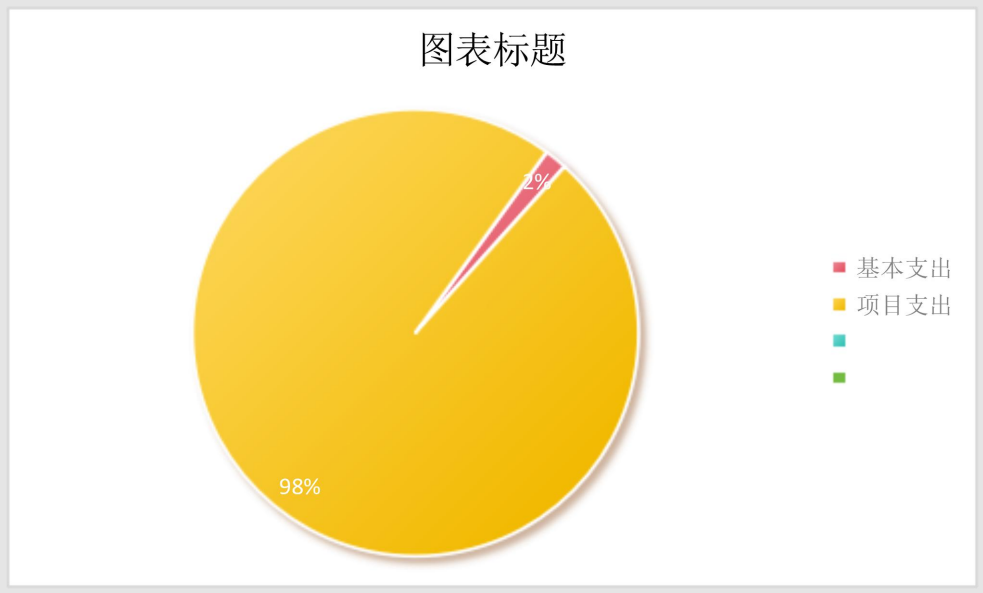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62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83.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36.58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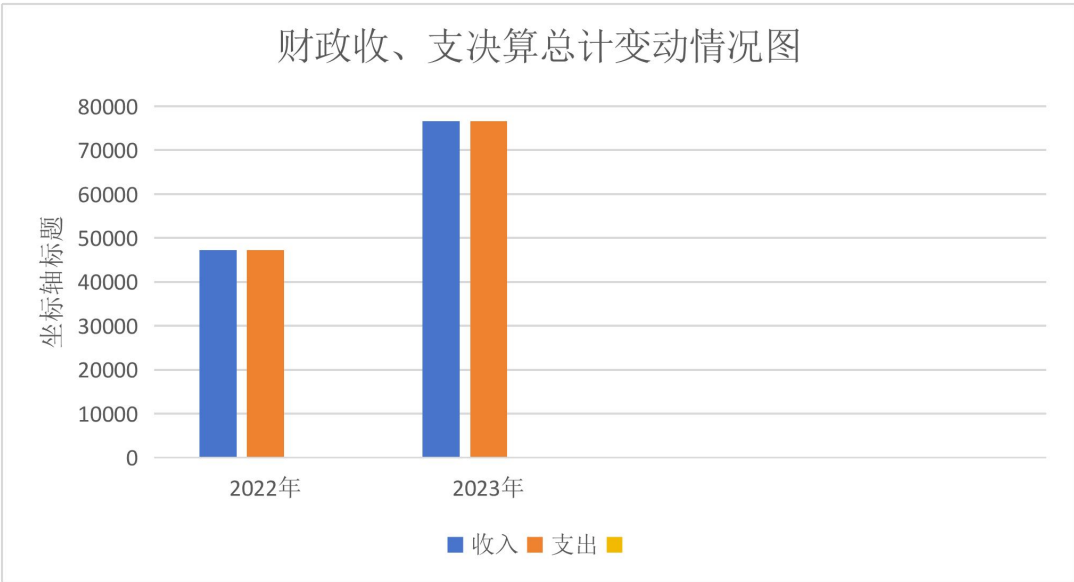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62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3.34 万元，占 75,346.82%；项目支出**万元，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620.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24.67 万元，增长 62%。主要变动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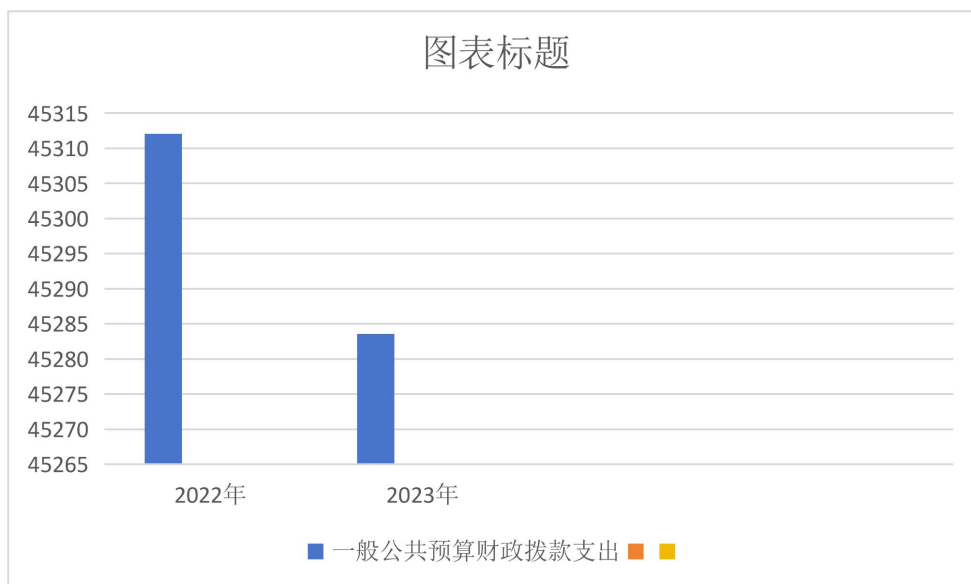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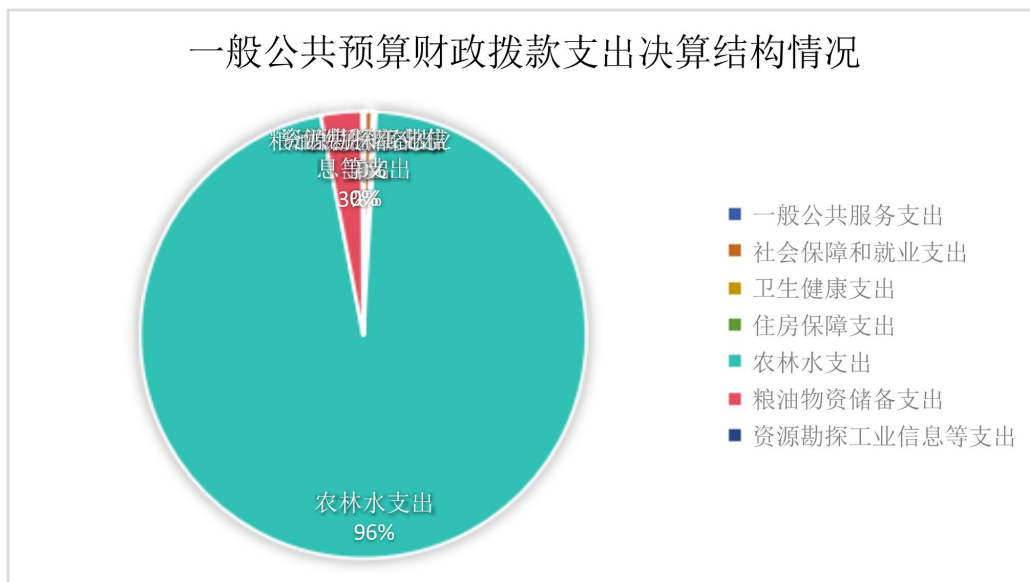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8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7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3.45 万元，减少 4.38%。主要变动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调整。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83.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8 万元，占 0.58%；卫生健康支出 55.07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48.38 万元，占 0.11%；农林水支出 43,477.05 万元，占 96.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 万元，占 0.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5.30 万元，占 2.9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5848.5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2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0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87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00.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04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6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8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96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5.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3.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1.88 万元、津贴补贴 156.07 万元、奖金 387.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38 万元、退休费 8.11 万元、抚恤金 124.98 万元、生活补助 9.24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公用经费 9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5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13.3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3.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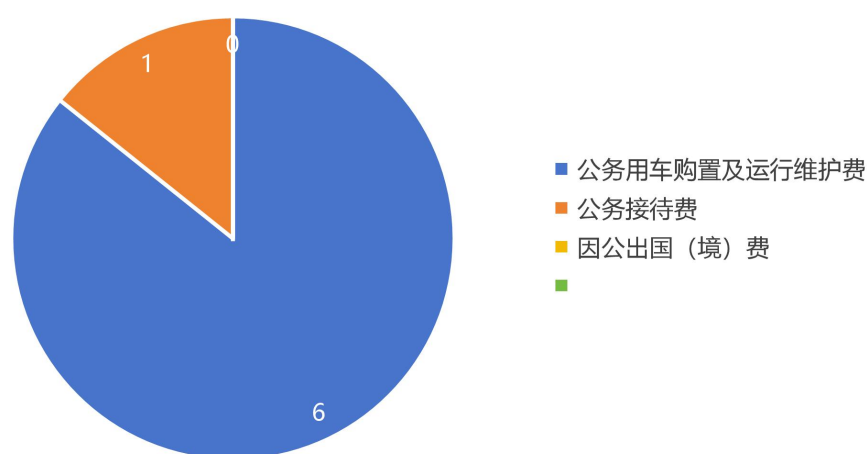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5 万元，下降 4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和控制。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合理安排出车任务，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出车次数，同时加强对车辆维修和保养的管理，降低维修成本。在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控

制接待标准和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杜绝铺张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 85.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14.29%。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标题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圆满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 万元，下降幅度达 33.33%。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成本，优化出行安排，减少不必要的出车次数，同时在车辆维修和保养方面更加注重成本效益。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全年严格按照规定，未更新购置任何公务用车，包括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均为轿车，越野车和载客汽车数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中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通过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规范车辆使用流程，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和管理，有效降低了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幅度为 66.67%。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精简接待活动，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共 10 批次，2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36.5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4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14.98 万元，下降 55.43%。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人员变动及管理优化、技术手段提升以及项目经费管理更加规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机安全工作、柑桔基地建设工作、科技三下乡工作、大小春示范片建设、“甘露杯”竞赛工作、黄花基地建设工作、农田办公室业务费、产业化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农业四区建设专项、新农村办公室专项业务费、动物防疫检疫经费等 8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态保护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态保护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20808）死亡抚恤（2080801）：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反映除上述项 i 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行政运行（21301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防灾救灾（2130119）：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9.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农田建设（2130153）：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213） 农业农村（213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反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粮油物资事务（22201）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2220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8.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附件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1. 机构组成：渠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乡村振兴股（农村改革股）等 16 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评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惠民补贴和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装备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装备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农业装备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农机惠农补贴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相关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资融资体制机制改

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编制全县烟草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烟草扶持项目。

（17）组织实施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办理本级涉农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负责县属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9）依法负责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农业农村局共有在职 5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7835.59 万元、调整预算数收入 76620.16 万元，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76620.16 万元。

(二) 支出情况。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7835.59 万元、调整预算数支出 76620.16 万元，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 76620.16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农业指标名列前茅。全县农业经济主要指标保持位居全市第一方阵，各项主要指标实现了强势回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预计达 152.6 亿元，增长 4.2%；第一产业增加值预计达 94.3 亿元，增长 4.3%；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 22651 元，增速在 9.15%，力争进入全市第一方阵。成功入选 2023 年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县，高质量举办了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会，获得全国大豆高产竞赛第二名，玉米单产攻关达到 867.5kg，打破了全省平坝丘区 22 年来的历史纪录。

粮食生产喜获丰收。全县预计粮食播面达 184.2 万亩，粮食产量达 66.5 万吨，增幅分别达 1.04%、2.10%，位居全省第三、第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继续走在省市前列。

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全县蔬菜生产面积 32 万亩，比上年增加 1.0 万亩，预计产量 75 万吨，比上年增 9.6 万吨，增幅 14.7%，年

产值 35 亿元；水果种植面积 15.7 万亩，预计产量 17 万吨，增幅 10.9%，年产值 7.44 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 2.45 万亩，产量 1.36 万吨，产值 1.4 亿元；苧麻种植面积 7650 亩，比上年增 2200 亩，产量 800 吨，增幅 22.3%，产值达 1280 万元；花椒种植面积 3.13 万亩，年产量 8670 吨，产值达 2.6 亿元。投产茶园面积 6550 亩，产茶 306 吨，增幅 5.5%，产值 4428 万元。

畜牧水产快速发展。2023 年全县预计生猪出栏 102.15 万头，同比增长 7.46%，生猪存栏 55.48 万头，同比增长 10.61%；肉牛出栏 6.51 万头，同比增长 10.07%，肉牛存栏 10.11 万头，同比增长 5.25%；肉羊出栏 21.57 万只，同比增长 7.02%；家禽出栏 1816.75 万只，同比增长 9.61%。肉类总产量 11.52 万吨，同比增长 8.14%；禽蛋产量 2.65 万吨，同比增长 5.61%，水产品总量达 21023 吨，较去年增长 4.31%，产值达到预计达 73505.80 万元。

经营主体大幅增长。全县新型经营主体总数达到了 4817 家，比上年增加 243 家，增加率 5.31%，其中：培育农业企业 5 家，全县农业企业总数达 358 家，增长 1.41%，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4 家，总数达到 702 家，增长 3.54%；培育家庭农场 214 家，总数达到 3757 家，增长 6.04%。

积极兑现惠民政策。2023 年共发放各项惠农补贴资金 14027.46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补贴 10827.5 万元，稻谷补贴 1960.96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920 万元，农机补贴 319 万元，涉及惠民户数 31 万余户，带动农民直接投资达 2500 余万元，继续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做到“敞开补贴、应补尽补”。

高标准农田快速推进。完成了调整田型 22531 亩，改良土壤 75000 亩，整治山坪塘、蓄水池、提灌站、拦河堰等水源工程 30 处

（座），排灌渠系 28.3 千米、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 万亩，建成各类田间道路 8.4 千米。同时，全面开启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三年大会战建设工作。

2. 预算管理。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本年预算收入 76620.1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76620.16 万元，预算完成度 100%。2023 年决算支出 76620.16 万元，执行进度 100%。预算年终结余为 0 万元。支出控制。2023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92.46 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 92.46 万元。

3. 财务管理。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按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涉农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要求安排使用。

4. 资产管理。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部分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在内部进行重新调配，提高资产的整体利用效率。人均资产变化率不大，也没有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较高。

5. 采购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

算采购情况。2023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9.7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5227.0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在项目的管理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集体智慧，提高决策的质量。目标设置充分考虑到长期和短期的利益平衡，部分项目目标能够与相关利益的期望保持一致，提高了项目的认可度和支持度。项目入库有一定的筛选标准和评审机制，保证了项目质量和可行性，能够对项目进行跟踪和管理，及时掌握项目的动态。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和组织目标的实现。

2. 项目执行。项目在目标完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如：柑桔基地建设工作完成了规划、设计指导和栽植，并开展了多次技术指导；农业四区建设工作在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进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是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通过对资金流向和使用进度的监控，我们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通过协调，及时解决了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

3. 目标实现。2023 年单位目标制定明确，合理，可衡量，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开了 2022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3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较弱，下半年基本达到实际支出进度。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

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农业农村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6620.162736		76620.162736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							
	目标 2：完成全县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农用车安全宣传、专项整治；完成全县柑桔基地规划、设计的指导工作并指导栽植，保障柑桔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3：开展专家服务团送技术下乡，开展培训与技术指导，送物资和技术宣传资料；开展检查指导，保障全县大小春示范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4：参加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建设、农机建设、综合管理等“甘露杯”竞赛，保障“甘露杯”竞赛活动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5：积极开展专项检查指导，发展一二三融合产业，培育乡村人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新农村办公室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费、工会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遗属生活补助及奖励金					
	一般项目经费		保证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工资福利支出		职工工资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柑桔栽植技术指导	≥	20	次	3%	20
			黄花栽植技术指导	≥	50	次	3%	50
			开展农用车安全宣传	≥	10	次	3%	10
			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	≥	3	次	3%	3
			科技下乡发放宣传资料	≥	10000	份	3%	10000
			培育乡村人才	≥	300	人	3%	300
			组织专家送技术下乡	≥	20	次	2%	20
		质量指标	乡村人才培养合格率	=	100	%	5%	100
			专项整治成效	定性	好		5%	好
			安全宣传效果	定性	优		5%	优

			技术指导成效	定性	优		5%	优
		时效指标	完成常规性工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定性	提高		5%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	0	%	5%	0
			就业岗位增加	定性	增加		5%	增加
			龙头企业带动能力	定性	增强		5%	增强
			农民农业科学技术能力	定性	提高		5%	提高
			农业生产条件	定性	改善		5%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3 年整体支出成本	≤	76620.16 2736	万元	10%	76620.162 736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绿色高产 高效创建及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着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水平，为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供支撑。

近年来，渠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扛起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兑现强农惠农政策，坚持把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作为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粮食规模经营，推动粮食高质量发展，先后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殊荣、8 次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粮食生产丰收杯。2022 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82.3 万亩，总产量 65.2 万吨。大豆、玉米是我县两大主要粮食作物，2022 年种植面积分别为 15 万亩、37.48 万亩，占全县粮食总面积的 28.9%。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

知》（川财农〔2023〕84号）文件下达我县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和小麦一喷三防资金537万元，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建大豆玉米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区2个、面积3000亩，建大豆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千亩展示片5个、面积7000亩，建大豆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百亩攻关点20个、面积2000亩。小麦“一喷三防”5.6万亩次。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小麦“一喷三防”5.6万亩次；创建大豆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1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1个），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增加。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小麦一喷三防和大豆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537万元（小麦“一喷三防”28万元、大豆绿色高产高效创建509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小麦“一喷三防”28万元；采购种子肥料175万元、病虫害统防统治29万元、大豆烘干设施补助65万元、旋耕播种机补助18万元、安装管道灌溉系统800亩补助120万元、果+豆粮经复合示范片补助16.2万元、百亩攻关方建设补助25万元，标识标片及项目考评验收总结60.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小麦“一喷三防”5.6 万亩次；创建大豆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1 个。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37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53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37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小麦“一喷三防”28 万元；采购种子肥料 175 万元、病虫害统防统治 29 万元、大豆烘干设施补助 65 万元、旋耕播种机补助 18 万元、安装管道灌溉系统 800 亩补助 120 万元、果+豆粮经复合示范片补助 16.2 万元、百亩攻关方建设补助 25 万元，标识标片及项目考评验收总结 60.8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宝城镇观龙社区建大豆百亩攻关方 1 个 100 亩。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328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重点、粮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粮油种植大户规模发展粮食产业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

（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建大豆玉米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区 2 个、面积 3000 亩，建大豆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千亩展示片 5 个、面积 7000 亩，建大豆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百亩攻关点 20 个、面积 2000 亩，开展小麦“一喷三防”5.6 万亩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种植效益。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建大豆玉米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区 2 个、面积 3000 亩，建大豆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千亩展示片 5 个、面积 7000 亩，建大豆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百亩攻关点 20 个、面积 2000 亩，开展小麦“一喷三防”5.6 万亩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种植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和小麦一喷三防休耕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4 号）				
	使用范围			小麦一喷三防和大豆绿色高产创建				
	申报（补助）条件			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7				
		其中：财政拨款		53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小麦“一喷三防”5.6 万亩次；创建大豆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	≥	56000	亩		56000
			万亩示范区	≥	30000	亩		30000
			千亩展示片	≥	7000	亩		7000
			百亩攻关方	≥	500	亩		500
		质量指标	单产增幅	≥	15	%		15%
			品种优质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年
			小麦一喷三防	定性	5 月前			5 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	27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5	%		4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	2	套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8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537	万元		537 万元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大豆、油料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豆播面逐年扩大、单产总产不断提高。2022 年，全县种植大豆 20 万亩，居全省第一。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实施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国际贸易环境，提升国产大豆供给保障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全面完成 2024 年全县大豆扩种约束性硬任务，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文件，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带动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开展 20 个大豆扩种监测点督导。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8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补助资金 750 万元、20 个大豆扩种监测点督导工作经费 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带动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8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80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补助 750 万元、20 个大豆扩种监测点督导工作经费 5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四）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

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大豆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大豆产业政策相符合，项目实施对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通过项目实施，大豆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示范带动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大户给予现金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示范带动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大户给予现金等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				
	使用范围			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申报（补助）条件			大豆种植大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县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5 万亩，带动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	50000	亩		5000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率	≥	80	%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160000	亩		16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800	万元		800 万元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 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油料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实施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集中使用项目，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油菜高产高效示范片创建，辐射带动全县油菜播面逐年扩大、单产总产不断提高、油菜品质显著改善，油菜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2021 年，全县种植油菜 30 万亩，大豆 10.1 万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66 号）文件下达我县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3285 万元，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采购大豆种子 600 吨，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复合肥 400 吨、尿素 300 吨、有机水溶性肥料 40 万袋，开展机耕社会化服务 2300 亩，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安装黄板 20 万张、性诱捕器 2.52 万套，发放生物农药 1 批，印发技术培训资料 15000 份，制作标识标牌 1 批；统一采购油菜种子 6980 公斤、硼肥 9 吨、尿素 200 吨。建油菜示范片 30000 亩，安装黄板 10 万张、开展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8000 亩。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全县耕地轮作休耕种植油菜 5.9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3285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油菜种子采购 26 万元、采购尿素 70 万元、采购硼肥 27 万元、油菜扩种现金补助 450 万元、采购安装黄板 25 万元、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12 万元、项目总结验收 10 万元。大豆种子及肥料等采购 1880 万元、机耕补助 29.9 万元、大豆机收社会化服务补助 140 万元、绿色防控补助 204.1 万元、技术推广培训及项目考评验收总结 103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全县耕地轮作休耕种植油菜 5.9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28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2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32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3285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油菜种子采购 26 万元、采购尿素 70 万元、采购硼肥 27 万元、油菜扩种现金补助 450 万元、采购安装黄板 25 万元、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12 万元、项目总结验收 10 万元；大豆种子及肥料等采购 1880 万元、机耕补助 29.9 万元、大豆机收社会化服务补助 140 万元、绿色防控补助 204.1 万元、技术推广培训及项目考评验收总结 103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李馥镇凤凰村 2023 年种植油菜 1500 亩，清溪场镇建国社区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68 亩。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

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328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重点、粮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粮油种植大户规模发展油菜产业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规划建油菜种植示范片 3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示范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35.1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种植效益，油菜、大豆种植面积逐年扩大，

油菜、大豆单产进一步提高，粮经结构进一步优化。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规划建油菜种植示范片 3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示范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35.1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种植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劳动力缺乏。农民纷纷外出务工，在家务农的多为老人和妇女，每到农忙季节出现“用工荒”。二是种植效益较低。由于尿素、复合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农产品价格逼近“天花板”，生产成本“地板不断抬升”，形成双重挤压，导致种植效益低，农户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耕地轮作休耕等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大豆、油菜种植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种粮农民一次补贴力度，对冲农资价格上涨，稳定种植收益。

附表：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66 号）				
	使用范围			油菜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申报（补助）条件			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5				
		其中：财政拨款		328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耕地轮作休耕种植油菜 5.9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种油菜	≥	59000	亩		59000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160000	亩		200000
		质量指标	单产增幅	≥	3	%		3%
			品种优质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	2700	万元		27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种植油菜	≥	350000	亩		351000
			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160000	亩		20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3285	万元		3285 万元
								

渠县 2023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加强养殖、屠宰和运输环节“瘦肉精”监管，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了渠县 2023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采购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和渠县财政局，依据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农（2023）39 号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

渠县 2023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邀标采购“瘦肉精”检测卡 22000 张，包括“瘦肉精”三联卡 4000 张，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6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 型（多联卡）6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I 型（多联卡）6000 张。

4. 主管部门职能

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及项目支持方向

在全县的养殖和流通屠宰环节开展监测。养殖环节重点监测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肉牛 10 头以上、肉羊 2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流通屠宰环节重点监测产地检疫（收购）、跨省贩运调监管（检

查站)、屠宰检疫(屠宰)中的生猪、牛、羊。通过检测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我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申报采购“瘦肉精”检测卡总金额 28.86 万元，报渠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根据县财政局渠财农(2023)53 号文件批复资金 28.86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检测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行资金分配，考虑因素包括检测卡的种类、数量和价格。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实际采购“瘦肉精”检测卡总金额 28.58 万元，其中“瘦肉精”三联卡 4000 张，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6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 型(多联卡)6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I 型(多联卡)6000 张。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对全县规模养殖场进行“瘦肉精”专项监测，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及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绩效的自评，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选点

选取了部分规模养殖场作为抽样点位，对其检测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三）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渠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明确了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程序规范，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批。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合理，充分考虑了检测需求和实际情况。

（3）资金投向：资金投向明确，全部用于“瘦肉精”检测卡的采购。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制度。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合理，按照检测卡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分配。

（3）绩效监管：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较高，实际使用资金 28.58 万元，占批复资金的 99%。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情况。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完成了采购 22000 张检测卡的任务，并对全县养殖环节和流通屠宰环节开展“瘦肉精”专项监测。

(2) 完成时效：项目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实施，按时完成了任务。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1) 符合性：“瘦肉精”作为一种非法添加物，对人体健康存在严重危害。采购“瘦肉精”快速检测卡的首要用途在于加强对肉类产品的监管，确保市场上流通的肉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从而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这一用途与政府保障食品安全的职责高度契合，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成长性：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养殖产业的规范化水平。

“瘦肉精”快速检测卡邀标采购在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和标准合规性方面均表现良好，有效提升了行政运转的效率和效果，为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在未来的工作中，仍需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督和评估，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检测准确率：所有检测结果均准确无误，检测准确率达到 100%。

2. 问题发现及时率：在全县养殖环节和流通屠宰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中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无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四、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自评总分 100 分。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完成了“瘦肉精”检测卡的采购任务。
2. 对全县养殖环节和流通屠宰环节进行了有效监测，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3. 项目实施过程透明、公开、公平、公正。

五、存在主要问题

- （一）资金不足，采购数量少，不能满足实际检测需求。
- （二）支付货款时限长，影响供应商积极性。

六、改进建议

- （一）增加专项采购资金，加大采购数量，以满足实际检测需求。
- （二）优化支付流程，及时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提高供应商服务质量。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采购“瘦肉精”快速检测卡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采购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瘦肉精”快速检测卡采购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5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的通知 渠农（2023）39 号文件				
	使用范围			养殖和流通、屠宰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申报（补助）条件			“瘦肉精”专项监测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6				
		其中：财政拨款		28.8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采购“瘦肉精”快速检测卡 22000 张。养殖环节：对全县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肉牛 10 头以上、肉羊 20 头以上的 985 家规模养殖场（户），在 4 月和 9 月开展集中拉网式“瘦肉精”专项监测，日常监测每一场每一批生猪、肉牛、肉羊出栏前至少监测 1 次。屠宰环节：按照《四川省生猪流通环节“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抽检比例要求抽检，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检测卡数量	=	22000	张	20	22000
		质量指标	采购检测卡质量	≥	行业标准	%	2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检测卡及时性	定性	按时完成		20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	定性	减少		10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1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	28.86	万元	10	28.58

2023 年新增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奖励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和渠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来源是达州市 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达市财农〔2023〕12 号）2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项目资金经达州市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达州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十六条措施》考评结果的通报，资金支持渠县德康生猪养殖场雅化种猪场、渠县恒实养殖场、福青家庭农场等 16 家生猪，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申报新增成为年出栏 10000 头商品猪的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和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3. 补助对象确定的条件：补助对象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养殖代码；2023 年新增成为年出栏 10000 头商品猪的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和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奖励 2023 年新增成为年出栏 10000 头商品猪的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和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示范带动我县生猪产业标准化生产、提质增效，生猪产能进一步提升，确保生猪存出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3. 项目实施进度：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1. 资金计划及到位。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计划资金 26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3 年 5 月，项目到位资金 26 万元，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项目 2023 年 10 月实施完成，目前资金未拨付使用。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渠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补助对象的核查确认，负责项目的宣传培训、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 项目实施流程。一是严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公平性，根据我县 2022 年新建规模养猪场投产情况，以及 2023 年申报成功情况，确定了渠县德康养殖有限公司、渠县恒实养殖场等 5 家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确定了兴隆家庭农场、渠县合力镇快乐家庭农场、福青家庭农场等 11 家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为省级家庭农场，县农业农村局据此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二是严格确定项目补助对象。按照达州

市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达州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十六条措施》考评结果的通报，新增成为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为补助对象。三是严格项目实施纪律。严把补助对象条件审查、补助对象公示、补助对象验收和资金管理四个关口，及时公开项目政策、项目实施程序和补助对象，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项目严肃性。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推动生猪养殖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提高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

2. 项目管理。确保生猪产能的稳定性，提升猪肉供应的安全保障能力。殖场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完备的养殖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

3. 项目实施。组织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合理调整猪群结构，及时淘汰低产母猪，顺势出栏肥猪，优化生猪产能。强化督导考核、落实政策支持、加强监测预警、做好技术指导等。

4. 项目结果。2023 年全年生猪出栏 96.4664 万头，比市上下达任务 90 万头增加 6.4664 万头，年末存栏生猪 46.7984 万头，其中母猪 4.4697 万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通过本项的实施，示范带动了我县生猪产业标准化生产、提质增效，生猪产能进一步提升，确保生猪存出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通过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有效降低了养殖场污染，生态效益显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3 年全年生猪出栏 96.4664 万头，比市上下达任务 90 万头增加 6.4664 万头，年末存栏生猪 46.7984

万头，其中母猪 4.4697 万头。通过采取调查询问的方式询问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估，大力推广生猪标准化生产，帮助养殖户解决技术问题，提高我县生猪生产水平。

2. 严格资金管理，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纳入直达补助资金管理，确保拨付及时到位。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增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奖励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14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认定了以恒实养殖场、乐骆养殖场，德康雅化种猪场、晨垚养殖场等5家能繁母猪常年存栏1800头以上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认定了以汇聚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福青养殖场、兴隆养殖场等11家生猪常年出栏3000头以上的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为我县完成全年目标任务92万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栏生猪数量	≥	90	万头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数量	≥	16	个	16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8	月	8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产能进一步提升	≥	100	%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违纪违规问题	=	0	个	0	10
	满意度指标	意度指标	生猪出栏任务增长比例	≥	95	%	112	15

2023 年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狂犬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病，病死率达 100%，严重危害人类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是一项长期工作。为有效预防狂犬病，降低发病率，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建立有效犬只免疫保护屏障，根据《四川省狂犬病防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疫苗、牌证供应和免疫技术指导及防控知识宣传。为保障犬只免疫密度和质量，提升防控效果，特将申请狂犬病防控相关经费纳入财政常年预算。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狂犬病防控知识宣传，购买兽用狂犬疫苗和牌证，免疫技术指导以及免疫效果评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年度采购兽用狂犬苗费用 13.75 万元，开展宣传、技术培训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共计约 14.2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一是项目年度总目标是全年城镇犬只免疫覆盖率 100%、抗体效价监测合格率 90%以上，及时开展宣传，扩大监测流调工作范围频次，保障全年我县不发生狂犬疫情。二是区域和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牌证	≥	3.5	万份	0	5
		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3.5	万份	≥3.5	10
	质量指标	全县犬只免疫密度	≥	95	%	≥95	5
		全县犬只免疫质量（抗体水平）	≥	70	%	≥70	10
	时效指标	分片开展宣传指导	定性	及时			10
		完成疫苗和牌证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狂犬病发生率	定性	无		0	10
		狂防意识普及面	定性	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防疫人员、养犬户等满意	≥	95	%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犬只免疫经费	≤	28	万元	28	10

三是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漏。下属事业站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2. 计划财务股汇总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的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有无存在问题，及时明确改正措施。本项目要确保全年城镇犬只免疫覆盖率达 100%，抗体效价监测合格率 90%以上，及时宣传、技术培训和扩大监测流调工作范围频次等，保障全年我县不发生狂犬疫情。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疫苗采购等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是否有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 2023 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单位联合下属单位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 2023 狂

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立项背景、实施单位、资金来源等项目基本情况；（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4）狂犬疫苗采购台账、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支出凭证等。

2. 实施方案。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

3. 现场评价。评价过程中对项目业务开展、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3 年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评议，并打出项目得分，并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该项目由下属事业单位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工作组完成自评工作。通过核查上述该项目相关资料、2023 年狂犬病防治总体情况、实地走访老百姓满意度等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3 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我县对狂犬病防治工作的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2. 项目管理。

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是用于狂犬苗等物资采购、宣传、监测及资料发放，分配合理。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犬只免疫数量来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2023 年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整体上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资金在民生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项目实施，保障全县各乡镇狂犬病疫苗、犬牌的供应，保障了狂犬病的免疫密度达 100%，保障其抗体合格率 95%，增加了老百姓的防控意识，有效开展了全县狂犬病的防控工作，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达到 3.5 万份，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发放免疫牌证 3.5 万份，疫苗接种普及程度提高，保证高覆盖率形成群体免疫。乡村防疫人员、养犬户等满意度达到 95%。

四、评价结论

综上，2023 年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严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全县全年无狂犬病动物疫情，

老百姓满意度高，充分发挥了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延期，工作开展有困难，常常需要多方沟通协调。因为一些特殊情况，可能增加一定项目经费开支。（如：工作人员开展免疫和监测工作中，被犬只误伤，需要接种狂犬疫苗等情况）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升基层防控队伍能力水平。能够规范操作技术，提升自我防护。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狂犬病等疫情疫苗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全县 37 个乡镇狂犬病防治等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万				
		其中：财政拨款		28 万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购买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3.5 万头份及配套免疫牌证；二是全县犬只免疫密度达 100%；三是免疫抗体合格率 95%；四是分片开展技术培训及防控知识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牌证	≥	3.5	万份	5	0
			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3.5	万份	10	≥3.5
		质量指标	全县犬只免疫密度	≥	95	%	5	≥95
			全县犬只免疫质量（抗体水平）	≥	70	%	10	≥70
		时效指标	分片开展宣传指导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完成疫苗和牌证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狂犬病发生率	定性	无		10	0
			狂防意识普及面	定性	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防疫人员、养犬户等满意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犬只免疫经费	≤	28	万元	10	28	

渠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69 号）及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0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渠县实际，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 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695 人，其中：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20 人（省级调训），农业经理人 22 人（省级调训 8 人、市级调训 14 人）；县级培训 653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614 人、专业生产型 39 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总投资 271 万元，实际到位 2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培育工作，确保培训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要求，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

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工作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使用均无违规违纪情况。

（三）评价选点。我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 695 人，其中，县农科所承担任务数 153 人、通过招投标培训任务数 542 人，任务数已全部完成，满意度 100%。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纪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通过前期摸排、项目储备、农财两家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验收。

2. 项目管理。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定期调度培训进度，加强了对培育过程跟踪抽查。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

3. 项目实施。

2023 年培育任务数已全部完成，满意度 100%，同时，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该项目资金，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 695 人,已完成培训 695 人,2023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项目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增强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从而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实现稳定增收。这与国家在民生保障方面的“兜底线,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的政策相契合,有助于保障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资金执行方面。在资金到位率和

预算执行率上都达到了 100%,显示出资金管理的高效性。培训高素质农民人数达到 695 人,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 10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

在每个农忙季节前一个月内,针对性的对农民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解决其在后面农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急难问题。在培训过程中,除了农业生产技术,可融入经营、服务、生态环保等内容,为促进农村农业现代化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69 号）				
	使用范围			高素质农民培训				
	申报（补助）条件			农业大县、产业多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				
		其中：财政拨款		2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培育高素质农民 695 人，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数量	≥	695	人	10	6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	3	月	10	3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定性	无	无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	3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		271	万	30	271

渠县 2023 年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560 号）及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0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渠县实际，开展我县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用于水稻、玉米、小麦等粮油单产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82 万元，实际到位 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经营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要求，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工作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使用均无违规违纪情况。

（三）评价选点。县域内已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家，家庭农场 25 家，用于水稻、玉米等粮油单产提升，实施对象满意度 100%。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纪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通过前期摸排、项目储备、农财两家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验收。

2. 项目管理。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统筹部署、重大政策制定与重大问题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和项目实施。

3. 项目实施。29 家经营主体严格按照程序和方案实施单产提升行动建设内容，同时，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该项目资金，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通过农场主自主申报、乡镇推荐、评审等确定 4 家专业合作社、25 家家庭农场作为单产提升主体，预计在 2024 年 9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内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符合国家关于粮油生产的相关政策和法规，如种子法、农业法等。采用了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成长性：项目实施后，粮油作物的单产有显著提升。经营主体通过项目掌握了更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方法。经济性：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利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4 个。支持家庭农场 25 个，粮油平均单产较上年增加 10%，群众满意度 10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

渠县是农业大县，需上级加强政策倾斜、加大资金投入等，持续加强对我县经营主体的支持。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560 号）				
	使用范围			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				
	申报（补助）条件			农业大县、产业多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10 月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2				
		其中：财政拨款		3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不少于 2 个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11 家家庭农场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	≥	2	个	10	4
			支持家庭农场	≥	11	个	10	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2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单产较上年增加	≥	10	%	10	1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定性	无	无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82	万	20	382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加强补贴信息及资格审批管理，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国家关于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总体思路，深入推进我县粮食补贴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充分调动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和农民利益，促进我县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738.3 万元，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2018〕16 号）规定调整的补贴对象和范围，本县 2023 年度补贴标准为 120.13 元/亩。结余资金转下年度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尽买尽补、专项专用，在支付过程中，无违规拨付情况，资金支出在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通过电话抽查和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所抽样点没有骗取套取及虚报冒领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与乡镇、农户、专合社等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做到过程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2. 管理实施。根据耕地地力项目要求，我县制定了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3. 项目结果。落实好耕地地力项目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农户补贴资金及时到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补贴政策覆盖了所有符合条件的耕地区域，补贴有助于缩小地区间的农业发展差距，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发展。对象精准性：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核流程严格，有效的监管和审查机制。标准合理性：补贴金额与农业生产成本、耕地地力保护需求相匹配，补贴政策和标准公开透明。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 28 万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909000 万亩，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

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该项目省级投入资金总预算 10738.3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得分：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 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惠农补贴类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5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9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94 号）				
	使用范围			县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申报（补助）条件			县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资金使用不完下年度结转实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38.3				
		其中：财政拨款		10738.3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	≥	28	万户	10	2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	909000	亩	10	90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定性	是		10	是
			地力保护补贴公示等制度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定性	7 月前		10	2023 年 7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提高种粮收益	定性	基本稳定		5	基本稳定
			耕地质量	定性	质量提升		5	质量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使用资金	≤	10738.3	万元	10	10738.3
							100	全面完成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补贴资金 515 万元、26 万元、

51 万元（渠财农（2023）10 号、渠财农（2023）106 号、渠财农（2023）73 号）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4 号）文件要求，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尽买尽补、专项专用，在支付过程中，无违规拨付情况，资金支出在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通过电话抽查和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所抽样点没有骗取套取及虚报冒领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与乡镇、农户、专合社等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做到过程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

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2. 管理实施。根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要求，我县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3. 项目结果。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购机者补贴资金及时到位、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1.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补贴政策促进了农机资源在不同区域间的合理配置，提高了农机化水平。对象精准性：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核流程严格，有效的监管和审查机制。标准合理性：与农机购置成本、农业生产需求和农民经济状况相匹配。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实现农民购机 2800 台，按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该项目省级投入资金总预算 592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

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自评得分：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

建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业务培训。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惠农补贴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				
	使用范围			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报（补助）条件			县域内购买补贴机具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资金使用不完下年度结转实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2				
		其中：财政拨款		592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农民购机	≥	2800	台/套	20	2800
		质量指标	农机购补程序合规率	=	100	%	20	增加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时限	定性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定性	增加		20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资金	≤	592	万元	10	592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鼓励和发展我县种粮大户，进一步调动种粮积极性，加快推进粮食适度规模化种植，稳定全县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加强补贴信息及资格审批管理，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承包或租种耕地达到一定规模，集中种植主要粮食作物的农户、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补贴。按经营主体划分，主要有种粮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类型。通过实施补贴，有效调动农民群众种植稻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种植稻谷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收益，群众满意度高，促进了我县农业种植产量提升和现代农业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23 号）下达我县补贴资金 1428.082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数据后，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

的补贴资金总额和乡镇（街道办）上报的最终补贴面积，统筹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尽买尽补、专项专用，在支付过程中，无违规拨付情况，资金支出在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通过电话抽查和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所抽样点没有骗取套取及虚报冒领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与乡镇、农户、专合社等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做到过程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2. 管理实施。根据种粮大户项目要求，我县制定了种粮大户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3. 项目结果。落实种粮大户项目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农户补贴资金及时到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符合国家关于粮食安全、农业支持和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项目的申请、审批、实施和监督流程规范，有透明的管理和监督机制。成长性：项目实施后，种粮大户的粮食产量有显著提升。经济性：有助于种粮大户实现长期的财务稳定和增长。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种粮大户补贴面积 1428.082 亩，种粮大户补贴户数 657 户，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

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该项目省级投入资金总预算 1428.082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得分：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种粮大户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惠农补贴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2〕2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2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23号）				
	使用范围			县域内种植水稻、玉米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户或农业经营组织				
	申报（补助）条件			县域内种植水稻、玉米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户或农业经营组织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资金使用不完下年度结转实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8.082				
		其中：财政拨款		1428.082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粮大户补贴面积	=	1428.082	亩	10	1428.082
			种粮大户补贴户数	=	657	户	20	657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兑付补贴资金时间	≤	8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大户种植面积同比	定性	增加		10	增加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民种植积极性	定性	提高		1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大户满意度	≥	99	%	10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	1428.082	万元	10	1428.082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加强补贴信息及资格审批管理，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进一步促进我县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调动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通过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的影响，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和农民利益，促进我县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920 万元（川财农〔2023〕43 号），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数据后，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乡镇（街道办）上报的最终补贴面积，统筹测

算每亩补贴标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尽买尽补、专项专用，在支付过程中，无违规拨付情况，资金支出在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通过电话抽查和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所抽样点没有骗取套取及虚报冒领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与乡镇、农户、专合社等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做到过程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2. 管理实施。根据种粮农民一次性项目要求，我县制定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3. 项目结果。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项目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农户补贴资金及时到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补贴项目与国家农业政策和粮食安全目标相符合，针对实际种粮农民的需求。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补贴发放的标准、程序和监督机制。成长性：补贴有助于提高农民的粮食生产能力，包括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等。经济性：补贴项目对农民经济状况明显改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达到年初目标 270385.81 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户数 9 万户，补贴农户满

意度达到 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该项目省级投入资金总预算 920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得分：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惠农补贴类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218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3 号）				
	使用范围			县域内 2023 年实际种植玉米的农民				
	申报（补助）条件			县域内 2023 年实际种植玉米的农民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资金使用不完下年度结转实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0				
		其中：财政拨款		92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	≥	270385.81	亩	10	270385.81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户数	≥	90000	户	10	90000
		质量指标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	5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	定性	增加		30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农户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	920	万元	10	920

渠县 2023 年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文件要求，2023 年种养财政继续支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 号）《关于深入推进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3）9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304 号）文件精神，开展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奖，扶持培育一批粪肥还田专业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施用粪肥，促进种养结合，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3〕101）号文件，下达我局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醒目资金 10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县推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不断扩大试点规模，打造种养循环示范区 10 万亩，构建 2 种以上粪肥还田组织运行

机制和技术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带动县域内畜禽粪肥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助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实施

该项目在粪肥收集、处理、施用环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实施，履约过程，加强监管，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和完成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要求完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

渠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下达资金 1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其中，粪污收集 518.55 万元、粪污处理 82.62 万元、粪污/有机肥施用 198.83 万元、商品有机肥施用 100 万元、项目试验监测 100 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与国家和地方的农业发展政策、循环经济政策、绿色发展战略等相一致。成长性：所采用的种养循环技术成熟，能够在当地环境和条件下有效实施。经济性：农产品产量和质量的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增强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完成粪污收集 109374 吨，粪污处理 81000 吨，粪污/有机肥施用 90000 亩，商品有机肥使用 10000 亩、田间试验 3 个、长期定位监测点 5 个、试点效果监测 15 个。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1%以上，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少 5.5%，耕地质量稳步推进。

四、评价结论

精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

实施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指标要求，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农产品质量。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工作面宽量大。具体从事项目技术指导和监管工作的人员较少、技术力量不足，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进度还在一定程度上缺少科学有效的监管措施手段。二是项目实施主体积极性不高。由于中央财政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补助标准较低，业主自筹资金比例较大，加之补贴环节、补贴验收资料和程序繁杂，一定程度制约了项目实施主体的积极性、接受度。

六、相关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提高补贴标准。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奖补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农农(肥水)(2023)9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农〔2023〕2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农[2023]101				
	使用范围			粪肥收集运输、处理、施用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示范区 10 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		10	万亩	10	1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1		10	≥91
		质量指标	粪肥质量合格率		100	%	10	100
			项目区域内农产品质量是否提升		是		1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内减少化肥投入		5	%	10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10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	10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粪肥收集运输、处理、施用补贴标准		不大于总成本的 30		10	不大于总成本的 30	

2023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组通〔2023〕3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在全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实施该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按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结合、与基层党建结合、与特色产业结合、与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结合的方式和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展、前景、收益等进行分类，逐村列出资源优势、发展项目、合作方式和预期效益，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项目评审会议等，拟将涌兴镇洪坪村、报恩乡金竹村、东安镇凉井村、合力镇三合社区、巨光乡铜佛村、琅琊镇高云村、清溪场镇紫坝村、贵福镇新店村、文崇镇谭坝社区、李馥镇石桅村、土溪镇汉阙社区、有庆镇太阳村、宝城镇马鞍村、岩峰镇凤阳村、安北乡南山村、渠北镇铁垭村等 16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纳入 2023 年度扶持村，力争用 1 年时间让 1 个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2 个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0 万元；用 3 年时间让 3 个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5 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8 个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分别给予 1120 万元、640 万元、640 万元的扶持资金，合计 2400 万元，每个扶持村 150 万元，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楼堂馆所和发放个人补贴等方面。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中省补助资金到位后，与县级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60 号）要求，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工作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实施区域涌兴镇洪坪村、报恩乡金竹村、东安镇凉井村、合力镇三合社区、巨光乡铜佛村、琅琊镇高云村、清溪场镇紫坝村、贵福镇新店村、文崇镇谭坝社区、李馥镇石桅村、土溪镇汉阙社区、有庆镇太阳村、宝城镇马鞍村、岩峰镇凤阳村、安北乡南山村、渠北镇铁垭村等 16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试点区域内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持村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项目评审会议等，确定扶持村。

2. 项目管理。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发改、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明确乡镇党委书记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第一责任人，村党组织书记作为直接责任人，亲自谋划部署，推动辖区内村集体经济发展。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

3. 项目实施。乡镇、村（社区）按照审核通过的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清单，倒排任务工期，落实工作时限，确保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如期完工。县委组织部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畜牧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组建村集体经济发展督查指导小组，对扶持村建设进行全程跟踪督查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对于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进行严肃问责。项目已全部按照方案的资金分配实施完成。

4. 项目结果。完成了 16 个扶持村共 22 个项目，其中种植项目 10 个，主要发展蔬菜、中药材、粮油等产业；养殖项目 4 个，主要发展蚕桑、鲈鱼、肉鸡等产业；产品加工项目 2 个，主要发展稻谷和萝卜加工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 3 个，主要发展农业机械设施服务和育秧服务项目；文旅项目 3 个，主要发展打造特色民宿、文旅综合体、农业园区农旅融合等。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符合国家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项目实施与既定目标和预期成果保持一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成长性：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的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提高了产业的竞争力。经济性：有助于农村集体经济实现长期的财务稳定和增长。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个项目村（社区）年集体经济纯收入为 813.86 万元依托巴賚时光长廊文旅综合体，发展集汉服租赁化妆、汉文化民宿酒店、汉文化古典婚庆及宴席为一体的文旅综合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中省、市、县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渠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渠组通〔2020〕3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组通〔2023〕30 号）					
	使用范围			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转土地种植粮油、蔬菜、中药材等	=	1862	亩	5	1862	
			建设大棚	=	440	个	5	440	
			建设标准化“温氏肉鸡”双层鸡舍	=	5	个	5	5	
			购置农业机械设备	=	16	台	5	16	
			完成对废旧养殖场和山坪塘进行升级改造	=	1350	m²	5	1350	
			打造特色民宿、农家乐	=	4	家	5	4	
			修建 20 吨的烘干房和 3000 m² 的加工厂	=	3	个	5	3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6 月底前		10	2024 年 6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6 个项目村（社区）年集体经济纯收入为 813.86 万元	≥			10	813.8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就近可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提高农民收入。	定性			8	就近可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提高农民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	2765.1	万元	10	2765.1	

2023 年度省级专项预算深化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 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资源整合、形成政策合力，坚持积极引导、稳妥有序推进，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解决农村土地细碎化问题试点工作，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2 号）要求，实施该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支持有庆镇太阳村、有庆镇太山村、中滩镇花园村、宝城镇观龙社区、静边镇金星村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大托管”服务、主体引领等政策推动，整治细碎化土地 3 万亩以上，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在全县建成一批整村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改造示范典型。资金主要用于外业地籍调查、数据库完善更新、政策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网签模块功能建设、地块变更、土地整理等相关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有庆镇太阳村、有庆镇太山村、中滩镇花园村、宝城镇观龙社区、静边镇金星村分别拨付资金 4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宣传动员、业务培训、地块变更、土地整理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

村厅印发的《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要求，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试点工作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实施区域为有庆镇太阳村、有庆镇太山村、中滩镇花园村、宝城镇观龙社区、静边镇金星村，试点区域内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试点乡镇（村）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在前期充分调研基础上，确定试点区域和试点内容，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分解，确保试点成效。

2. 项目管理。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渠县解决农村土地细碎化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研判形势，解决试点过程重大问题。

3. 项目实施。按照实施方案的实施步骤，项目已全部按照方案的资金分配实施完成，截至目前，资金累计支出20万元。

4. 项目结果。经过细碎化治理后，共平整土地3万亩，平整前

地块 9921 块，平整后地块为 4614 块，地块减少 5307 块，减少率达到 53%以上，全面完成了试点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遵循了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和农业发展的政策，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确保了政策的一致性和合规性。成长性：促进了农业产业的升级，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经济性：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预算合理分配和使用，有效利用了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支持。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节约生产成本 10%，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72%以上，农民增收 10%，实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25%以上，试点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配套政策不够。由于县本级财政困难，资金投入不足，土地整治规模较小，试点范围较小，整治效果还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化生产需要。

二是工作创新不足。由于镇村干部和老百姓思想顾虑较多，试点工作还不够大胆，创新举措较少。

六、改进建议

一是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试点资金缺口较大，建议增加省级财政支持力度。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更好地推进农村土地细碎化工作，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23 年度省级专项预算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试点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试点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资金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第二批省级解决农村土地细碎化问题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川农函〔2023〕272号）				
	使用范围			政策宣传动员、业务培训、地块变更、土地整理等相关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完成试点任务，形成试点工作报告一份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100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试点报告	≥	1	个	10	完成 1 个试点报告
			实现田块数量减少 10%以上	≥	10	%	10	11%
			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70%以上	≥	70	%	10	72%
			实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20%以上	≥	20	%	10	25%
			田间道路通达率不低于 90%	≥	90	%	10	93%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底		当年完成	年	10	2023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规模经营	≥	80%以上	百分比	10	8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	5%以上	百分比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农户	≥	90%以上	百分比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生产成本	≥	5%以上	百分比	10	8%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部署，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推广力度，推动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407 号）文件，

实施该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各乡镇（街道）要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对象，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重点落实小麦、水稻、大豆油料作物农业生产托管，聚焦解决关键薄弱环节；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组织引导农户接受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村，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由服务组织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2023 年，省厅下达给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454 万元，完成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5 万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省厅下达给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454 万元，完成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5

万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要求，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县37个乡镇（街道）符合条件的农民专合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注册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在前期充分摸底基础上，通过经主体自愿申报、各乡镇（街道）审核推荐、局业务股室复核等程序，确定实施主体。

2. 项目管理。县政府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或业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发动、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审核验收、资金兑付、工作经费保障等，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3. 项目实施。按照实施方案的实施步骤，项目已全部按照方案的资金分配实施完成，截至目前，资金累计支出 454 万元。

4. 项目结果。完成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5 万亩。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项目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部门职责范围。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了项目立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成长性：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了服务带动

型规模经营，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有助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从而增强了项目的可持续性。经济性：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显示出良好的经济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完成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5 万亩。小农户满意度达到 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通知》（川农函〔2023〕407 号）					
	使用范围			完成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5 万亩。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4					
		其中：财政拨款		4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5 万亩。	≥	4.5	亩	70	4.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定性			20	2024 年 8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满意度	≥	80%	百分比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向设施农业要食物”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开展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聚焦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加大“蔬菜、水产、畜牧、农机服务”四大产业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安全。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551 号）要求，实施该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一是实施目的。通过项目实施和示范引领，全县蔬菜、渔业、畜牧业产量、产值明显增加，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保供能力明显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支持方向。支持 9 个专业合作社和 6 个家庭农场实施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持 1 个农民合作社和 5 个家庭农场实施设施畜牧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持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5 个家庭农场实施设施渔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持 2 个农民合作社实施农机服务设施条件改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2652.97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693 万元。其中蔬菜产业 1756.7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485 万元；渔业 462.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90 万元；畜牧业 257.77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70 万元；农机服务 17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4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要求，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县37个乡镇（街道）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在前期充分摸底基础上，通过业主自主申报、项目评审确定实施主体。

2. 项目管理。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条件改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展；按

项目要求向省厅市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估。

3. 项目实施。按照实施方案的实施步骤，项目已全部按照方案的资金分配实施完成，截至目前，资金累计支出 693 万元。

4. 项目结果。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3 个，支持家庭农场开展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6 个。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项目建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与国家的农业发展政策、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导向相一致。符合当地的农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成长性：带动相关农业产业的发展，提升产业链的整体水平。经济性：项目具有长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发挥作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新建和改造蔬菜生产大棚设施设备、新建和改造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池塘标准化改造、新建和改造标准化育秧中心。支持 1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551 号）					
	使用范围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渔业生产、设施畜牧业生产和农机服务设施条件改善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3				
		其中：财政拨款		6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8	个	15	13
			支持家庭农场开展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1	个	15	16
		质量指标	新建和改造蔬菜生产大棚设施设备、新建和改造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池塘标准化改造、新建和改造标准化育秧中心。				10	新建和改造蔬菜生产大棚设施设备、新建和改造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池塘标准化改造、新建和改造标准化育秧中心。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10	蔬菜增加产量 7700 吨，增加产值 3800 万元以上；生猪、肉牛增加产值 40 万元，渔业增加产值 8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增收和产业带动				10	有效增加就业岗位 500 个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80%		80%	百分比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693 万元				10	693 万元
			业主自筹 1959.97 万元				10	1959.97 万元

2023 年渠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实施 2023 年度渠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2024 年在全县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29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1 万亩，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完善镇、村级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健全农膜使用、回收、处置利用体系；加强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和地膜残留监测。渠县农业农村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实施本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本项目实施，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将从根本上解决地膜太薄难回收及回收后土壤残膜残留量较大的难题，通过补贴方式逐步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利于从使用到回收各环节作业，最终形成种植户自觉自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效共赢。本项目主要支持种植大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地膜回收企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93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集中采购资金 678.9 万元，占财政补助资金的 73%；地膜回收利用体系运转资金 213.9 万元，占财政补助资金的 23%；技术推广宣传培训资金 18.6 万元，占财政补助资金 2%；地膜残留监测及项目效果评价资金 18.6 万元，占财政补助资金 2%。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四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了解项目经费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项目实施相关部门领导及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地膜科学使用项目自评小组”。强化监督管理，严格实行项目公示、政府采购招投标，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已完成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29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1 万亩。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新增村级回收点正在建设预计 8 月上旬完成，全县地膜回收 8 月中旬全面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项目遵循了关于农业塑料使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成长性：推广了地膜科学使用的技术，提高了农户的接受度和使用率。建立了长效机制，确保地膜科学使用技术的持续推广和应用。经济性：为农户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效益，提高作物产量、减少投入成本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乡镇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项目总成本 830.8 万元，控制在预算 960 万元以下。

四、评价结论

通过自我评价，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根据对项目自评，结合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打分，总得分 97 分。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目前执行情况较好，多数已达到预期。目前地膜残留检测正在进行 8 月底形成正式报告，全县地膜回收处置将在秋收，9 月进行回收处置。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实施时间较晚，项目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订合同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进度迟后。

六、改进建议。

充分利用秋收时节，完成地膜使用后残留检测和地膜回收处置工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其中：财政拨款		9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4 年，全县实施加厚高强度地膜 29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1 万亩；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和宣传培训；建设 63 个村级回收点，开展农膜回收处置，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加厚地膜	=	29	万亩	20	29
			推广降解地膜	=	1	万亩	10	1
		质量指标	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良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	84	%	10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无违规违纪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定性	不断提高		10	提高
	地膜残留检测					5	正在检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满意度	≥	84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930	万元	10	830.8

渠县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以水产养殖污染源头管控和污染治理、水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强化并落实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各项措施，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推进我县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和养殖尾水治理工作重要河流，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和 50 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池塘优先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项目建设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对按照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奖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总额。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补助资金 492 万元。

2、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补贴标准：按照业主总投资的 30%予以补助，原则上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生态效益通过规划实施，将促使全县池塘养殖布局合理、节约用水，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明显提升。采用循环水养殖模式，可实现养殖用水循环利用，节水效果明显。初步估算，1639 亩以上养殖池塘标准化建设和尾水治理

完成后，按总用水量 208 万立方米、节水 50% 计，每年可节约养殖用水 104 万吨。无法循环利用的养殖场，尾水可达标排放，养殖尾水中固体悬浮物去除以 90% 以上，总氮和总磷去除率 65% 以上，污染物削减效果明显，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每年可削减水产养殖排污量 25% 以上。池塘每年残饵、粪便等养殖废弃物，经处理可制成有机肥，或进入稻田、鱼菜共生系统综合利用，可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现代水产养殖产业模式，基本实现生态养殖。

1、经济效益

- ①有助于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
- ②有利于保障并拓展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 ③有利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2、社会效益

全县水产池塘养殖可为社会提供约 1.8 万吨水产品，是我县水产养殖业的主要生产方式。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水产养殖池塘养殖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养殖尾水将实施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水产养殖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促进渔业渔村全面发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掌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主要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选点。最好的和最差的各选一个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人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农业农村局制定方案报政府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各项技术指标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验收。

3. 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资金额度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主体，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各建设单位要根据养殖场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后付诸实施。

4. 项目结果。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相应指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1. 产业发展。

①有助于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

②有利于保障并拓展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③有利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全县水产池塘养殖可为社会提供约 1.8 万吨水产品，是我县水产养殖业的主要生产方式。

（四）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各养殖场参照《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概述》（川农函〔2021〕262 号附件 2）根据养殖密度、模式、投饲情况及养殖场周边生态环境情况，按照因地制宜、一场（塘）一策、综合治理的原则，选取“三池两坝”、复合人工湿地、池塘底排污、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生态沟渠净水、多级沉淀池净水或资源化利用等符合养殖场特点的模式，配套尾水治理装备或健全尾水治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的生态化治理，达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水产养殖池塘养殖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养殖尾水将实施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水产养殖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促进渔业渔村全面发展。

四、评价结论

目前该项目还在进行项目评审，预计 100 分完工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该项目属于先建后补，业主对垫支部分压力大，对奖补部分政府公信力差，项目推进有难度

六、改进建议

项目完工后，财政及时拨付奖补资金，提高政府公信力，有利于以后此类项目的实施。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						
预算单位								
项目类型		奖补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渠县境内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场					
	申报（补助）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渔）场、养殖渔民等渔业生产经营主体； 2、集中连片的内陆养殖池塘，单个水产养殖场面积须达到 50 亩以上（高位池养殖场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				
		其中：财政拨款		4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	1639	亩		项目正在评审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治理完成时间	≤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尾水排放达标率	=	100	%		
			水产品稳产保供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尾水排放区群众满意度	≥	8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治理投入资金	≤	492	万元			

四川生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55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县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带动引领作用，特实施本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依法在渠县设立的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含生产和流通领域）；

（2）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3）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对水产养殖大户及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给予重点支持；

（4）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2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55 号）提前分配下达渠县渔业补助资金 100.3 万用于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配备水产品初级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6 台（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冷藏保鲜设施：制冷系统、电控装置、冷藏库房、操作车间等。水产品冷库主要包括冷库钢构、冷库保温、制冷机房设备、库房末端设备、氨制冷阀件、制冷附材、电控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水产品初加工设施：水产品暂养净化，生态保护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依法办理相关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审批、水产养殖许可、用地许可等）

对以上设施设备给予适当补助。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掌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主要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选点。最好的和最差的各选一个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人员。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农业农村局制定方案报政府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各项技术指标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验收。

3. 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资金额度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主体，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各建设单位要根据养殖场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后付诸实施。

4. 项目结果。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相应指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1. 产业发展。

①有助于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

②有利于保障并拓展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③有利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水产经营业主提质增效。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6 台，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水产品加工率、流通率和副产品利用率提高，水产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90%。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配备水产品初级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6 台（套）。完成绩效指标。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未拨付奖补资金，业主意见大

六、改进建议

项目完工后，财政及时拨付奖补资金，提高政府公信力，有利于以后此类项目的实施。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生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项目							
预算单位									
项目类型		奖补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渠县境内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场						
	申报（补助）条件		（1）依法在渠县设立的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含生产和流通领域）； （2）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3）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对水产养殖大户及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给予重点支持； （4）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3					
		其中：财政拨款		10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	6	台/套	20	6	
		质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前		10	2023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产品加工率、流通率和副产品利用率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产养殖户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资金	≤	100.3	万元	10	100.3	

2023 年种植园地优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渠县是丘陵农业大县，四川省粮食生产大县，先后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8 次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粮食生产丰收杯。2022 年，全县种植粮食作物 183.2 万亩、总产 65.2 万吨，粮食生产实现“十五连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菜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我县拟对 6000 亩低质低效经果地进行腾退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文件下达我县种植园地优化改造资金 655 万元，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对全县 6000 亩低质低效经果地进行腾退，打造“麦//玉//豆”、“油//玉//豆”等粮经复合示范片 6000 亩。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

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对全县 6000 亩低质低效经果地进行腾退，打造“麦//玉//豆”、“油//玉//豆”等粮经复合示范片 6000 亩。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655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补助 450 万元、粮经复合示范片土地整治（含土地翻耕、平整、理沟等）补助资金 90 万元、采购 45%复合肥补助资金 63 万元、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 6000 亩补助资金 18 万元、制作标识标牌 1 批补助资金 15 万元、验收总结绩效考评 1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6000 亩。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5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65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6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55 万元，资

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补助 450 万元、粮经复合示范片土地整治（含土地翻耕、平整、理沟等）补助资金 90 万元、采购 45%复合肥补助资金 63 万元、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 6000 亩补助资金 18 万元、制作标识标牌 1 批补助资金 15 万元、验收总结绩效考评 19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有庆镇太阳村腾退花椒园地 400 亩并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

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65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重点、粮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粮油种植大户规模发展粮食产业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6000 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6000 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种植园地优化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					
	使用范围		低效经果地腾退还粮					
	申报（补助）条件		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				
		其中：财政拨款		6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60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	≥	6000	亩		6000
			建粮经复合示范片	≥	6000	亩		6000
		质量指标	腾退后的土地应达到的标准	定性	具备保障粮油作物正常生产基本条件			具备保障粮油作物正常生产基本条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	2400	万元		24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粮经结构	定性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8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655	万元		655 万元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 方案编制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牢牢把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首要任务，探索川东北丘陵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农业现代化路子，试点差异化、特色化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全力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夯实农业强县建设基础。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根据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财政局《关于启动编制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请示》（渠农〔2023〕156 号）文件及县领导批转文稿笺启动此项工作。项目申请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27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3. 项目主要内容。编制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1 套。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1 套。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272.65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编制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1 套,费用预算 272.6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72.6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72.6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72.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资金实际支出 244.4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通过对方案进行审核,符合设计深度。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副局长代湖波任组长,局特色产业股、计财股、园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72.6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7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重点、粮油产业支持

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探索川东北丘陵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农业现代化路子，试点差异化、特色化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全力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种植效益。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我县成功入围 2023 年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						
	使用范围	2023 年渠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65						
	其中：财政拨款	272.6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 年 11 月启动,12 月底前完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1	套	20	1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	2	月	10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20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方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价	≤	272.65	万元	15	244.4 万元

“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油料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实施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集中使用项目，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油菜高产高效示范片创建，辐射带动全县油菜播面逐年扩大、单产总产不断提高、油菜品质显著改善，油菜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2021 年，全县种植油菜 30 万亩，其中“双低”油菜 28.7 万亩，占油菜面积的 95.65%，总产 5.01 万吨，引进、推广蓉油、川油油菜系列等新品种 20 多个。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进一步深化油菜产业发展“四川经验”，提升“天府菜油”的核心竞争力，夯实“天府菜油”行动绿色道地优质原料基础，推动全县油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建设申报指南〉的通知》（川农函〔2021〕216 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菜油”行动三年计

划奖补政策 2021-2023 年〉的通知》（川财建〔2021〕12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专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1〕296 号）文件要求，结合渠县油菜产业发展实际，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

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建油菜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4 个、面积 12 万亩。建“天府菜油”油菜新品种展示田 400 亩，集中展示新品种 16 个，开展油菜示范片机耕 2500 亩、油菜无人机直播社会化服务 15000 亩、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制作油菜大地景观 4 处，采购发放采购双低油菜种子 52000 公斤、农药 1 批，支持油菜种植大户购置油菜收割机 4 台、烘干设备 15 台，印发油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资料 5000 本，作标识标牌 1 批。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建油菜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4 个、面积 12 万亩。建“天府菜油”油菜新品种展示田 400 亩，集中展示新品种 16 个，开展油菜示范片机耕 2500 亩、油菜无人机直播社会化服务 15000 亩、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制作油菜大地景观 4 处，采购发放采购双低油菜种子 52000 公斤、农药 1 批，支持油菜种植大户购置油菜收割机 4 台、烘干设备 15 台，印发油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资料 5000 本，作标识标牌 1 批。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油菜产业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1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油新品种新技术展示 400 亩补助 20 万元；机耕 2500 亩补助 30 万元，机直播 15000 亩补助 30 万元；农旅融合补助 60 万元；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补助 140 万元；试验调查

补助 5 万元。采购油菜种子 52000 公斤补助 494 万元；采购农药一批补助 28 万元；购置油菜烘干设备 15 台补助 120 万元；购置油菜收割机 4 台补助 36 万元；印发技术资料 5000 本补助 5 万元；制作标识标牌 20 万元；项目总结验收 1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在全县 24 个油菜主产乡镇建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12 万亩，示范推广油菜新品种 16 个，50 亩以上适度规模经营达 45%以上，培育“两主体、四中心”社会化服务综合体 2 个，油菜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 70%以上，机械化收获率达 60%以上，订单收购达 70%以上。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40 万亩、平均单产达 181 公斤、总产达 7.24 万吨。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四新创新展示补助项目资金 285 万元、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补助项目资金 715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四川帮豪农业有限公司在有庆镇太阳村建烘干房 12 座，设备运行良好。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

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油菜产业发展政策相符合，项目实施对粮油种植大户规模发展油菜产业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油菜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在全县 24 个油菜主产乡镇建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12 万亩，示范推广油菜新品种 16 个，50 亩以上适度规模经营达 45%以上，培育“两主体、四中心”社会化服务综合体 2 个，油菜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 70%以上，机械化收获率达 60%以上，订单收购达 70%以上。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40 万亩，油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油菜单产进一步提高，油菜籽总产明显增加，小春粮经结构进一步优化。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建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12 万亩，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40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示范基地内油菜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油菜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油菜生产成本，提高了油农种植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劳动力缺乏。农民纷纷外出务工，在家务农的多为老人和妇女，每到农忙季节出现“用工荒”。二是种植效益较低。由于尿素、复合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农产品价格逼近“天花板”，生产成本“地板不断抬升”，形成双重挤压，导致种植效益低，农户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种粮农民一次补贴力度，对冲农资价格上涨，稳定种植收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菜油”行动三年计划奖补政策 2021-2023 年〉的通知》（川财建〔2021〕12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专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1〕296 号）					
	使用范围		油菜产业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油菜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全县 24 个油菜主产乡镇建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12 万亩，示范推广油菜新品种 16 个，50 亩以上适度规模经营达 45%以上，培育“两主体. 四中心”社会化服务综合体 2 个，油菜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 70%以上，机械化收获率达 60%以上，订单收购达 7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	1	万亩		1
			开展油菜示范片机耕	≥	2500	亩		2500
			建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	12	万亩		12
			购置油菜烘干设备	≥	15	台		15
			油菜无人机直播社会化服务	≥	1.5	万亩		1.5
			购置油菜收割机	≥	4	台		4
			示范推广油菜新品种	≥	16	个		16

			制作油菜大地景观	≥	4	处		4
		质量指标	油菜绿色高产高 产示范片内油菜 总产	≥	2.27	万吨		2.27
			比全县大面积平 均亩产增加	≥	4.4	%		4.4
			推广双低优质油 菜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产值	≥	10324	万元		10324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全县种植油 菜面积	≥	40	万亩		4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 及农户满意 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	≤	1000	万元		1000万元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2022 年 1-8 月，我县总降水量 486.9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 24%。同时，由于前期降水局地性强、分布不均，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来，我县城区、李渡、青龙、东安、卷峒、望溪等 13 个乡镇已达伏旱预警，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已发生夏旱中等偏重灾害性天气。2022 年 7 月以来我县出现连续晴热高温天气，气温逐步攀升，气象局持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连续 45 天最高气温超过 35 度，其中：最高气温超过 40 度的 22 天。在 7 月上旬和 7 月下旬--8 月下旬两轮旱情对我县正处于孕穗和抽穗扬花期的水稻，处于成熟期的春玉米，处于拔节抽穗期的夏玉米，处于结荚期的春大豆，处于分枝期的夏大豆等大春主要粮经作物的产量形成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据初步统计，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28900 亩、成灾 16800 亩、绝收 2460 亩，其中粮食作物受灾 18200 亩、成灾 8800 亩、绝收 1630 亩；果蔬等其他作物受灾 22600 亩、成灾 8000 亩、绝收 2430 亩。预计粮食作物损失产量 1745 吨，农业因旱直接经济损失预计达 3340 万元。为支持我县灾后重建，中央、省级财政及时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农业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04 号）

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 2022 年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文件要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优先安排用于保障秋粮生产，重点支持蓄留再生稻和发展秋洋芋，剩余部分安排用于面上农业抗旱救灾。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3. 项目主要内容。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支持 12 个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灾后产业重建。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川财农〔2020〕41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全县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支持 12 个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灾后产业重建。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蓄留再生稻和发展秋洋芋。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137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采购种子、肥料使用专项资金 1041.1 万元、秋洋芋和再生稻等晚秋生产核心示范片补贴 97.5 万元、直播水稻和直播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受灾补助 125.79 万元、水利设施建设使用资金 70.61 万元、经作产业基地受灾补助 3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全县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支持 12 个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灾后产业重建。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

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7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3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3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37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用用于采购种子、肥料使用专项资金 1041.1 万元、秋洋芋和再生稻等晚秋生产核心示范片补贴 97.5 万元、直播水稻和直播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受灾补助 125.79 万元、水利设施建设使用资金 70.61 万元、经作产业基地受灾补助 35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渠县涌兴鸿运来家庭农场在涌兴镇洪坪村建秋洋芋示范片 200 亩，渠县百果苑家庭农场在宝城镇观龙社区建秋洋芋示范片 360 亩。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

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37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3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大力发展晚秋生产弥补大春损失政策举措相符合，项目实施对全县发展晚秋生产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全县种植晚秋粮食作物 40 余万亩，确保大灾之年不减产，为实现全年粮食增产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在中滩、有庆、李渡、琅琊、望溪等 10 个乡镇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其中建再生稻核心示范片 2500 亩；在中滩、宝城、东安、贵福、合力、静边、临巴、望溪等 20 个乡镇建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其中建秋洋芋核心示范片 4000 亩；对受灾的 30420 亩直播水稻和 11510 亩直播玉米给予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发展晚秋生产的积极性。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其中建再生稻核心示范片 2500 亩，建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其中建秋洋芋核心示范片 4000 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发展晚秋生产的积极性。全县种植晚秋粮食作物 40 余万亩，

确保大灾之年不减产，为实现全年粮食增产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川财农〔2020〕4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04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 2022 年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使用范围			农业救灾和晚秋生产				
	申报（补助）条件			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0				
		其中：财政拨款		137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秋洋芋示范片 20000 亩，支持灾后产业重建 45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再生稻示范片	≥	10000	亩		10000
			建秋洋芋示范片	≥	20000	亩		20000
		质量指标	灾后恢复率	≥	9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	18150	万元		181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发展晚秋生产	≥	400000	亩		40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1370	万元		1370 万元	

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大豆、油料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豆播面逐年扩大、单产总产不断提高。2021年，全县种植大豆22万亩，居全省第一。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实施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国际贸易环境，提升国产大豆供给保障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全面完成2023年全县大豆扩种约束性硬任务，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通知》（川财农〔2022〕258号）文件，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统一采购玉米种子30303公斤，支持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60000亩。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采购玉米种子1批，支持全县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6万亩。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1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玉米种子采购 100 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建设补助 9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采购玉米种子 1 批，支持全县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玉米种子 100 万元，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补助 90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有庆镇和中滩镇 2023 年建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面积 5385.82 亩。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

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大豆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大豆产业政策相符合，项目实施对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大豆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

（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示范带动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现金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示范带动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现金等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通知》（川财农〔2022〕258 号）					
	使用范围		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申报（补助）条件		大豆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采购玉米种子 1 批，支持全县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玉米种子	≥	30303	公斤		30303
			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	60000	亩		6000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率	≥	80	%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200000	亩		20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耕地轮作休耕扩种油菜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油料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实施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集中使用项目，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油菜高产高效示范片创建，辐射带动全县油菜播面逐年扩大、单产总产不断提高、油菜品质显著改善，油菜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2021年，全县种植油菜30万亩，其中“双低”油菜28.7万亩，占油菜面积的95.65%，总产5.01万吨，引进、推广蓉油、川油油菜系列等新品种20多个。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69号）文件下达我县耕地轮作休耕试点720万元，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统一采购油菜种子6980公斤、硼肥9吨、尿素200吨。建油菜示范片30000亩，安装黄板10万张、开展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8000亩。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全县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任务 4.8 万亩，其中扩种冬油菜 1.2 万亩。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油菜扩种和油菜轮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72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油菜种子采购 26 万元、采购尿素 70 万元、采购硼肥 27 万元、油菜扩种现金补助 450 万元、采购安装黄板 25 万元、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12 万元、项目总结验收 1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全县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 4.8 万亩，其中扩种冬油菜 1.2 万亩。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2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7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7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97.785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96.91%。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油菜种子采购 26 万元、采购尿素 70 万元、采购硼肥 27 万元、油菜扩种现金补助 450 万元、采购安装黄板 25 万元、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12 万元、项目总结验收 1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有庆镇太阳村 2022 年种植油菜 742 亩，较上年扩种油菜 168 亩，推广稻-油轮作模式 650 亩。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72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重点、粮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粮油种植大户规模发展油菜产业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油菜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规划建油菜种植示范片 3 万亩，示范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35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示范基地内油菜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油菜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油菜生产成本，提高了油农种植效益，油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油菜单产进一步提高，油菜籽总产明显增加，小春粮经结构进一步优化。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集中连片规划建油菜种植示范片 3 万亩，示范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35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示范基地内油菜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油菜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油菜生产成本，提高了油农种植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劳动力缺乏。农民纷纷外出务工，在家务农的多为老人和妇女，每到农忙季节出现“用工荒”。二是种植效益较低。由于尿素、复合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农产品价格逼近“天花板”，生产成本“地板不断抬升”，形成双重挤压，导致种植效益低，农户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耕地轮作休耕等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大豆、油菜种植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种粮农民一次补贴力度，对冲农资价格上涨，稳定种植收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油菜扩种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69 号）				
	使用范围			油菜轮作和油菜扩种				
	申报（补助）条件			油菜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				
		其中：财政拨款		7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 4.8 万亩，其中扩种冬油菜 1.2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种油菜	≥	12000	亩		12000
			推广油菜轮作	≥	48000	亩		48000
		质量指标	单产增幅	≥	3	%		3%
			品种优质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	2700	万元		27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种植油菜	≥	330000	亩		33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720	万元		720 万元
								

2023 年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着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水平，为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供支撑。

近年来，渠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扛起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兑现强农惠农政策，坚持把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作为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粮食规模经营，推动粮食高质量发展，先后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殊荣、8 次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粮食生产丰收杯。2022 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82.3 万亩，总产量 65.2 万吨。大豆、玉米是我县两大主要粮食作物，2022 年种植面积分别为 15 万亩、37.48 万亩，占全县粮食总面积的 28.9%。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农〔2023〕53 号）文件下达我县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县项目资金 210 万元，我局编制了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

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推广“稻香杯”优质稻品种 3 个，建 5 个水稻百亩攻关点，建水稻集中育秧点 30 个，印发技术资料 10000 份，展

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社会化服务 11000 亩、水稻机收社会化服务 11000 亩。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建设水稻万亩示范区 1 个，推广“稻香杯”优质稻品种 3 个，建 5 个水稻百亩攻关点，建水稻集中育秧点 30 个，印发技术资料 10000 份，展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社会化服务 11000 亩、水稻机收社会化服务 11000 亩。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优质稻万亩示范区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21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百亩攻关点补助 25 万元、水稻集中育秧点补助 20 万元、无人机飞防 55 万元、统一机收 11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建优质稻万亩示范区 1 个。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1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10 万元。资金到

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1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百亩攻关点补助 25 万元、水稻集中育秧点补助 20 万元、无人机飞防 55 万元、统一机收 11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在有庆镇、定远镇、宝城镇、新市镇建优质稻万亩示范区 1 个。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

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重点、粮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粮油种植大户规模发展粮食产业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通过本项目实施，种植大户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建优质稻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示范区 1 个、面积 11000 亩，建水稻百亩攻关点 5 个、面积 500 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种植效益。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建优质稻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示范区 1 个、面积 11000 亩，建水稻百亩攻关点 5 个、面

积 500 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种植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县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农（2023）53 号）				
	使用范围			优质稻万亩示范区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优质稻万亩示范区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稻万亩示范区	≥	1	个		1
			百亩攻关方	≥	5	个		5
		质量指标	单产增幅	≥	20	%		20
			品种优质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	363	万元		363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增收	≥	300	元		300
			推广优质稻	≥	55	万亩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8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210	万元		210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渠县是粮食生产大县，常年种植水稻 62 万亩、玉米 37 万亩。为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降低病虫害损失率，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专项用于病虫害统防统治。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3〕52 号）文件下达我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资金 61 万元，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病虫害统防统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61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补助 6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43%。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1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6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1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 61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

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61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重点、保障粮食安全相符合。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没有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提升了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通过本项目实施，种植户实现防灾减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量等均较上年增长 1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没有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提升了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没有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提升了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 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 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3〕52 号）				
	使用范围			水稻、玉米病虫害防控				
	申报（补助）条件			种植农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				
		其中：财政拨款		6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开展水稻、玉米等病虫害统防统治 4.07 万亩。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统防统治	≥	40000	亩		41000
		质量指标	统防统治覆盖率	≥	43	%		45
			品种优质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控期及时实施	定性	病虫害防控期及时实施			病虫害防控期及时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病虫害损失率	≤	5	%		4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定性	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定性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8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61	万元		61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编制《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我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对 2022 年渠县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加快全县农村产业发展，为农业增产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成《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4.85 万元用于编制《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

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2. 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 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4. 项目结果。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了《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的编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1. 产业发展。符合性：实施方案应符合国家关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成长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消费市场的升级，对冷链物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方案应着眼于未来，为试点县的农产品冷链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经济性：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合理规划冷藏保鲜设施的布局，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和现有设施，避免土地浪费。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达到申报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建设整体推进项目示范县申报资料相关指标。编制《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1 套。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编制《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县级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完成《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5					
	其中：财政拨款		14.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渠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1	套	20	1
		质量指标	达到申报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建设整体推进项目示范县申报资料相关指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10	2022 年 3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能力	定性	稳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	1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使用资金	≤	14.85	万元	15	14.85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机制集成创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近年来国家、省出台的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落地开花，因地制宜做好试点示范、引领带动，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起利用省级财政农安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集成创新试点项目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资金支付使用的通知》（川财农〔2022〕58）号文件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集成创新试点项目建设，集成创新“网格化管理+信用监管+合格证推行+追溯管理+智慧监管+检测新技术应用推广+星级监管站点建设+科普宣传”等监管制度机制及重点工作，打出监管组合拳，打造一批典型亮点，为全省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引领带动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整体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93）号文件，下达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集成创新项目资金10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县乡村主体四级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合格证名录库主体开具合

合格证覆盖率 100%；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100%实施追溯管理；每个检测新技术应用乡镇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100 批次以上；重点乡镇智慧监管主体覆盖率 100%。

二、评价实施

按照项目要求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局组织局纪检、财务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使用规范，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项目要求。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提高检测覆盖率、降低不合格农产品发生率等也较为明确，可衡量性较强。2. 项目管理。建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3. 项目实施。与相关部门、企业和农户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共同参与、共同监管的良好局面 4. 项目结果。保障了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符合国家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要求，积极响应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号召。成长性：促进了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户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了农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经济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升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保障了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网格化管理。一是完善全县四级化网格化管理责任图，37 个乡镇、380 个村（社区），288 家主体完成网格化管理责任图指定并上墙公示。二是制定县、乡镇网格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主体内控

员培训方案，完成人员培训，全面提升相关人员履职业务能力。三是落实村级协管员补助政策，为解决村级协管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对每年考核合格的试点村协管员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着力提升村级站点服务水平。

2. 完善合格证+追溯管理。一是完成培育打造四川省硕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喜悦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格证开具使用标杆企业三家。二是实施承诺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打造永辉超市、东升超市、东城“智慧”农贸市场“合格证准入制”示范点 3 个。三是开展重点乡镇、产业村合格证自助服务。在宝城镇、涌兴镇、土溪镇，有庆镇太阳村、中滩镇天山村和东城“智慧”农贸市场建立 7 个星级自助服务点。四是推动县域内 288 家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入住国家（省级）追溯平台。

3. 信用监管试点。一是制定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二是将县域内 288 家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 A（良好）、B（一般）、C（较差）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建立信用档案。三是动态开展信用监管评价评级，并运用与主体项目申报、补贴和日常监管中。

4. 开展农安科普宣传。开展三年行动宣传，对 12 个重点治理品种安全用药、绿色防控技术、质量安全管控技术等科进行普培训（任务 200 人次，已完成培训）。

5. 智慧监管平台。自建了渠县智慧监管平台（包括合格证子系统、网格化监管子系统、信用监管子系统、数据查询分析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

6. 重点产业乡镇建设。一是在全县 10 个重点乡镇探索推行 APP 移动监管，对区域内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智慧监管，实现巡查

监管信息、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二是建设打造了有庆、宝城、新市、涌兴、中滩 5 个重点产业镇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速测应用试点。三是按照“一图二书三员四定八制度”标准建设打造有庆、宝城、涌兴三个星级乡镇监管服务站。四是按照“四个一”标准建设有庆镇太阳村、中滩镇天山村等村星级监管服务点 3 个。

四、评价结论

我局精心编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各项指标要求，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资金较少，未全覆盖渠县辖区内所有乡镇、村（社区）及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较大的难度。

六、改进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所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食用农产品安全的需要。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集成创新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2〕58）号渠财农〔2022〕9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集成创新项目 1 个。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90 个。加强植物疫情监测，阻截防控疫情；加强我县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防控工作；壮大病虫害监测队伍，提高我县乡村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设立品种安全性监测点 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对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主体内控员培训	≥	20	小时	20
			设立品种安全性监测点	=	5	个	5
			建设重点乡镇和产业村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自助服务点	≥	5	个	5
			重点乡镇开展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速测应用；开展检测新技术专题培训；配置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速测仪器设备、检测耗材	≥	5	个	5
			重点乡镇建设星级监管服务站，产业村建设星级监管服务点	≥	3	个	3
			建设农贸市场(商超)“合格证准入制”示范点	≥	3	个	3
			重大监测任务面积	≥	1.5	万亩	
			选聘乡村植保员	=	37	名	
			培育合格证+追溯管理示范标杆企业	≥	3	家	3

			县乡村主体四级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合格证名录库主体开 具合	=	100	%	100
			格证覆盖率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追溯管理	=	100	%	100
			重点乡镇智慧监管主体覆盖率	=	100	%	100
			乡村植保员 37 个乡镇全覆盖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6 月前		2023 年 5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内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	80	%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农产品安全工作资金	≤	100	万元	100

生猪产业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猪肉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为了保障国家食品安全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发展生猪产业成为重要任务。传统的生猪养殖方式存在环境污染、疫病防控难度大等问题。建设生猪产业养殖小区可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养殖效率和质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提高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增加生猪产量，保障市场供应。建设标准化猪舍，提供良好的养殖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资金来源是达州市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达市财农〔2022〕53 号）

15.3 万元。资金支持渠县恒实养殖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场标准化母猪舍的改建完善的补助。本项目计划资金 52.2 万元，其中：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 万元，业主自筹 3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项目到位资金 52.2 万元，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改建完善标准化母猪舍 1530 平方米。通过本项的实施，示范带动我县生猪产业标准化生产、提质增效，生猪产能进一步提升，确保生猪存出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3. 项目实施进度：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估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项目的改进和完善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计划资金 52.2 万元，其中：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 万元，业主自筹 3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项目到位资金 52.2 万元，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三）评价选点。不同规模的养殖小区。

（四）评价方法。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记录，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局计财股、畜牧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有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批和论证。

2. 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有章可循。完善的制度办法能够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项目实施。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安排，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良好的预算执行能够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避免超预算支出和资金浪费。

4. 项目结果。按照预定的目标完成了建设任务，包括养殖小区的建设规模、设施设备的配备、技术推广的效果等方面。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性：该项目符合国家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养殖补贴、贷款贴息、保险支持等。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政策，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成长性：生猪产业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人们对猪肉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对生猪养殖的质量和安全要求也越来越高。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可以推动生猪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发展，提高产业竞争力。经济性：降低养殖成本。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可以通过规模化养殖、统一采购饲料和兽药、共享技术服务等方式，降低养殖成本。同时，应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本项的实施，示范带动了我县生猪产业标准化生产、提质增效，生猪产能进一步提升，确保生猪存出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通过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有效降低了养殖场污染，生态效益显著。通过采取调查询问的方式询问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本县生猪出栏数量，超过前一年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估，大力推广种生猪标准化生产，帮助养殖户解决技术问题，提高我县生猪生产水平。
2. 严格资金管理，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纳入直达补助资金管理，确保拨付及时到位。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猪产业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2			
		其中：财政拨款			15.3			
		其他资金			36.9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改建完善标准化母猪舍 1530 平方米，示范带动我县生猪产业标准化生产、提质增效，生猪产能进一步提升，确保生猪存出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栏生猪数量	≥	86	万头	20	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完善生猪标准化圈舍	≥	1530	平方米	3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8	月	5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猪产能进一步稳定提升	≥	100	%	20	100
	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违纪违规问题	=	0	个	1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猪出栏任务增长比例	≥	95	%	15	112

乡村产业发展肉牛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牛肉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也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发展肉牛养殖产业，有助于提高农民收入，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建设标准化牛舍，提供良好的养殖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计划资金 178 万元，其中：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40 万元，业主自筹 13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每头牛提高效益 200 元以上，带动农户人数 798 人以上，每户增收 500 元以上。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示范带动全县肉牛生产提质增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1）渠县禾牧途家庭农场标准化牛舍改建 1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0 元，其中财政资金补助每平方米 60 元。使用资金 3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使用 6 万元，业主自筹 24 万元。

（2）优质牧草种植建设 1850 亩，每亩 500 元，使用资金 92.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使用 28.45 万元，业主自筹 64.05 万元。其中：渠县菜家山牲畜养殖有限公司种植优质牧草 1350 亩财政补助 20 万元、自筹 47.5 万元，渠县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优质牧草 350 亩财政补助 6.25 万元、自筹 11.25 万元，渠县禾牧途家庭农场种植优质牧草 150 亩财政补助 2.2 万元、自筹 5.3 万元。

（3）购能繁母牛 37 头，每头 15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补助每头 1500 元。使用资金 55.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使用 5.55 万元，业主自筹 49.95 万元。其中渠县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能繁母牛 25 头财政补助 3.75 万元、自筹 33.75 万元，渠县禾牧途家庭农场购能繁母牛 12 头财政补助 1.8 万元、自筹 16.2 万元。

（三）评价选点。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场。

（四）评价方法。通过采取调查询问的方式询问受益养殖场（户）。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补助对象的核查确认，负责项目的宣传培训、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前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牛肉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环境可行性。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论证，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 项目管理。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补助对象的核查确认，负责项目的宣传培训、项目实施

的技术指导、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3. 项目实施。围一是严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根据我县肉牛养殖的实际，公平设置了补助对象条件，确定了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据此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二是严格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各乡镇（街道）宣传项目政策，全面排查，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场由所在地乡镇、村社加注意见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组织核查后纳入项目实施对象。三是严格项目实施纪律。严把补助对象条件审查、补助对象公示、补助对象验收和资金管理四个关口，及时公开项目政策、项目实施程序和补助对象，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项目严肃性。

4. 项目结果。截至 2023 年 5 月，项目共完成优质牧草种植 1867 亩，其中渠县菜家山牲畜养殖有限公司 1360 亩、渠县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 亩、渠县禾牧途家庭农场 152 亩。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1. 养殖场标准化牛舍改建完成情况渠县禾牧途家庭农场完成改建标准化牛舍 1000 平方米。2. 优质牧草种植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项目共完成优质牧草种植 1867 亩，其中渠县菜家山牲畜养殖有限公司 1360 亩、渠县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 亩、渠县禾牧途家庭农场 152 亩。3. 增养能繁母牛完成情况项目增养能繁母牛完成 37 头，其中渠县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能繁母牛 25 头，渠县禾牧途家庭农场完成新增能繁母牛 12 头。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本项目实施，每头牛提高效益 200 元，3 个项目实施养牛场年出栏肉牛 1790 头可增加效益 35.8 万元。通过农户流转土地种植优质牧草和到养殖场务工，项目带动农户人数 820 人，每户增收 500 余元。通过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有效降低了养殖场污染，生态效益显

著。同时通过项目实施，示范带动了全县肉牛生产提质增效。通过采取调查询问的方式询问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数 100 分，改建标准化牛舍 1000 平方米，新增能繁母牛 37 头，种植优质牧草 1850 亩。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肉牛无政策性保险；
2. 2023 年以来，肉牛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低迷，养殖户亏损严重。

六、改进建议

1. 建议出台肉牛养殖保险等扶持政策；
2. 建议引进发展肉牛深加工产业，延长我县肉牛产业链，最大限度保护肉牛养殖户的利益。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肉牛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达市财农〔2022〕5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3 个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建设，改建标准化牛舍 1000 平方米，新增能繁母牛 37 头，种植优质牧草 185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养牛场建设数量	=	3	个	3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优质牧草	≥	1850	亩	1867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	8	月	8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	178	万元	178	5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	每头牛提高效益	≥	200	元	20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户增收	≥	500	元/户	5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农民数量	≥	798	人	820	5

乡村振兴奖补资金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评激励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推进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34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326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该项目 240 万均为省级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将对庆镇太阳村、土溪镇汉亭村、安北乡南山村、宝城镇连丰村每个村项目奖补 60 万，共计 24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乡村环境，进一步了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农增收等提供保障，也为其他乡镇的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通过完善产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加速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型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计划资金 240 万元，其中：庆镇太阳村、土溪镇汉亭村、安北乡南山村、宝城镇连丰村每个村项目奖补 60 万。截至目前资金

到位 2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四川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川农领〔2021〕17 号）相关要求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了解项目经费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庆镇太阳村、土溪镇汉亭村、安北乡南山村、宝城镇连丰村，按照“查漏补缺”的原则，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进一步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村为工程实施与管护主体，完善乡镇、村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以多数群众的共同需求为导向，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实施机制。发挥村民监督组、村民理事会等村民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推行项目公开、合同公开、投资公开，接受村

民监督和评议。充分依托村规民约，以村为单位建立规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机制，明确参与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切实做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人抓、维护有人管。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建立健全项目申报制度，明确申报条件、流程和时间要求。

2. 项目管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从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审过程公开透明，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3. 项目实施。划资金 240 万元，其中：庆镇太阳村、土溪镇汉亭村、安北乡南山村、宝城镇连丰村每个村项目奖补 60 万。截至目前资金到位 2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4. 项目结果。按时完成奖补资金拨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的设立和使用应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要求。乡村振兴奖补资金可以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评估资金对农村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包括产业规模的扩大、产业结构的优化、农民增收等方面。估乡村振兴奖补资金对农村资源的利用效率。资金的投入应有助于提高农村土地、水资源、劳动力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农村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对庆镇太阳村、土溪镇汉亭村、安北乡南山村、宝城镇连丰村每个村项目奖补 60 万。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乡村环境，进一步了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农增收等提供保障，也为其他乡镇的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通过完善产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加速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型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我县财力十分紧张，部分乡镇无法按项目要求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导致对奖补资金依赖程度较高。二是我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稍滞后于建设完成进度，这对工作的及时推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改进建议。

后续我单位将对专项资金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积累经验，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奖补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县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川农领〔2021〕1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34 号）			
	使用范围	乡村振兴示范村			
	申报（补助）条件	乡村振兴示范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庆镇太阳村、土溪镇汉亭村、安北乡南山村、宝城镇连丰村每个村项目奖补 60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庆镇太阳村	=	60	万元	10	60 万元
			土溪镇汉亭村	=	60	万元	10	60 万元
			安北乡南山村	=	60	万元	10	60 万元
			宝城镇连丰村	=	60	万元	10	6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无违规违纪		10	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使用率	≥	90	%	10	≥9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	定性	不断提高		1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40	万元	10	≤240

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评激励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推进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2 年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县(市、区)、成效显著县(市、区)、重点帮扶优秀县(市、区)和先进乡镇、示范村、重点帮扶优秀村的决定》（川委〔2023〕54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25 号）文件，将对县农业农村局园区提档省级建设奖补 500 万元，对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安北乡奖补 500 万元，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合力镇高拱村奖补 60 万元、静边镇膏泥村奖补 60 万元、定远镇四合村奖补 60 万元、东安镇斌山村奖补 60 万元。共计 124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乡村环境，进一步了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农增收等提供保障，也为其他乡镇的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通过完善产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加速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型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124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级财政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对县农业农村局园区提档省级建设奖补 500 万元，对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安北乡奖补 500 万元，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合力镇高拱村奖补 60 万元、静边镇膏泥村奖补 60 万元、定远镇四合村奖补 60 万元、东安镇斌山村奖补 60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四川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川农领〔2021〕17 号）相关要求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了解项目经费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安北乡、合力镇高拱村、静边镇膏泥村、定远镇四合村、东安镇斌山村，按照“查漏补缺”的原则，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进一步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村为工程实施与管护主体，完善乡镇、村自下而上的民主

决策机制，以多数群众的共同需求为导向，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实施机制。发挥村民监督组、村民理事会等村民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推行项目公开、合同公开、投资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和评议。充分依托村规民约，以村为单位建立规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机制，明确参与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切实做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人抓、维护有人管。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建立健全项目申报制度，明确申报条件、流程和时间要求。

2. 项目管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从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审过程公开透明，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3. 项目实施。项目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和验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的设立和使用应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要求。乡村振兴奖补资金可以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评估资金对农村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包括产业规模的扩大、产业结构的优化、农民增收等方面。估乡村振兴奖补资金对农村资源的利用效率。资金的投入应有助于提高农村土地、水资源、劳动力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农村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对县农业农村局园区提档省级建设奖补 500 万元，对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安北乡奖补 500 万元，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合力镇高拱村奖补 60 万元、静边镇膏泥村奖补 60 万元、

定远镇四合村奖补 60 万元、东安镇斌山村奖补 60 万元。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乡村环境,进一步了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农增收等提供保障,也为其他乡镇的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通过完善产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加速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型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我县财力十分紧张,部分乡镇无法按项目要求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导致对奖补资金依赖程度较高。二是我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稍滞后于建设完成进度,这对工作的及时推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改进建议。

后续我单位将对专项资金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积累经验,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奖补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渠县 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川农领〔2021〕1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25 号）			
	使用范围		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			
	申报（补助）条件		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			
		其中：财政拨款	7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安北乡奖补 500 万元，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合力镇高拱村奖补 60 万元、静边镇膏泥村奖补 60 万元、定远镇四合村奖补 60 万元、东安镇斌山村奖补 6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县安北乡	=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
			合力镇高拱村	=	60	万元	5	60 万元
			静边镇膏泥村	=	60	万元	5	60 万元
			定远镇四合村	=	60	万元	5	60 万元
			东安镇斌山村	=	60	万元	5	6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无违规违纪		10	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使用率	≥	90	%	10	≥9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	定性	不断提高		1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50	万元	10	≤750

提灌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补齐现代农业装备短板为主线，推动农业装备、农机化水平和服务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型，积极促进提灌设施提档升级，改善农村灌溉基础设施条件，减少农业生产成本投入，实现“一座泵站，灌一片产业，富一方百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7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提灌站民生实事建设的通知》（川农函〔2024〕102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3〕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渠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夯实我县现代农业基础，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农村灌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抗灾能力，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356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提灌站建设资金 260 万元，受益乡镇村或业主自筹 9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改造提灌站至少 21 座；电灌站使用寿命达到 15 年；建设期限小于 12 个月；提高农机灌溉机械化水平；提灌站建设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提灌站建设专项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对项目建设内容和验收所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项目资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价选点

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组，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该绩效评估报告。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计财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涉及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省级机电提灌站新建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机械化股，由农业机械化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落实本次机电提灌站新建、改造质量进度及组织验收、交付使用等日常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照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到位，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体现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众、支持对象十分满意。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提灌站维修改造至少达到 21 座，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支持对象审核确认机制建立管用。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356 万元以内。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356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356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资金较少，新建改造提灌站数量不是很多，农业灌溉机械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提灌站建设项目工作所需，进一步夯实我县现代化农业基础。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提灌站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新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3]3 号文件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以奖代补				
	使用范围			提灌站（新建或改造）所在项目村的村委会				
	申报（补助）条件			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9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维修）提灌站数量	=	21	个	20	21
			补贴资金	=	260	万元	10	260
		质量指标	电灌站使用寿命	=	15	年	10	15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灌溉机械水平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反响好	定性	10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资金	≤	356	万元	10	356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川农函〔2023〕322 号）及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0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渠县实际，开展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 个，打造标准化公益基层农技服务站 1 个，开展基层农技人员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 96 人，招募特聘农技员 13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4 万元，实际到位 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科技示范主体培育、标准化公益基层农技服务站打造、基层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招募特聘农技员、农业技术推广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5）要求，我们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工作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使用均无违规违纪情况。

（三）评价选点。中滩镇胜利村草莓套种红薯试验示范基地严格按照要求建设，有方案、有过程追踪、总结提炼等，对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效果明显，技术推广率达到了95%以上，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纪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通过前期摸排、项目储备、农财两家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验收。

2. 项目管理。成立由县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实施与有关政策衔接配套，负责制定实施计划，执行督促实施进度，项目检查验收等。

3. 项目实施。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所有任务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同

时，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该项目资金，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已完成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 个，打造标准化公益基层农技服务站 1 个，开展了基层农技人员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 96 人，招募特聘了农技员 13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提到的重点任务，包括促进大豆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等，均体现了项目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的要求。通过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建设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措施，提升了农技推广体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了农业科技的推广和应用，从而促进了农业产业的成长和发展。通过技术推广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招募特聘农技员 13 人，参加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达到 96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高达 95%，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和分析内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川农函〔2023〕322 号）				
	使用范围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等				
	申报（补助）条件			农业大县、产业多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				
		其中：财政拨款		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支持不少于 2 个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11 家家庭农场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特聘农技员	≥	13	个	2	13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	96	个	2	96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2	个	2	3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	2	个	2	3
			打造标准化公益基层农技服务站	=	1	个	2	1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2
			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	定性	提高		10	提高
			平均单产较上年增加	≥	1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定性	无	无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0	%	2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资金		94	万	20	94

2023 年“甘露杯”竞赛工作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甘露杯”竞赛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旨在通过参与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建设、农机建设、综合管理等“甘露杯”竞赛活动，提升农业建设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并确保竞赛活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的使用旨在支持“甘露杯”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提高竞赛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通过竞赛激励农业领域的创新和进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5.99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竞赛活动的组织、宣传、培训和实施等，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有效分配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成功参与“甘露杯”竞赛、获得竞赛活动名次、保障竞赛活动工作顺利开展、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户满意度，以及控制项目资金在 5.99 万元以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成本效益。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竞赛参与单位和个人作为评价对象。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

法和数据分析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竞赛参与率：项目实施后，成功参与“甘露杯”竞赛的比例达到了 100%，显示了项目在提升竞赛参与度方面的有效性。

. 竞赛获奖情况：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奖项等级和数量超出了预期目标，反映了项目在提升竞赛成绩方面的显著成效。

. 竞赛活动组织满意度：项目实施后，竞赛活动组织满意度达到了 98%，显示了项目在提升组织工作质量方面的有效性。

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存在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参与单位对竞赛活动认识不足，参与热情不高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加强竞赛活动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认识和热情。优化资金分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甘露杯”竞赛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9				
		其中：财政拨款		5.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参加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建设、农机建设、综合管理等“甘露杯”竞赛；获得甘露杯竞赛活动名次；保障“甘露杯”竞赛活动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甘露杯	=	1	次	20	1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定性	高		20	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10	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促进		20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5.99	万元	20	5.99	

2023 年产业化办公室工作经费专项预算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产业化办公室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旨在支持产业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升农业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明确了资金分配原则和监管要求。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加强产业化办公室的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效率，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总额为 4.28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分配基于项目需求和优先级，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支持产业化办公室日常工作、促进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包括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业化办公室工作项目作为评价点位。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和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完善，分配管理规范，绩效监管有效。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预期。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完成时效符合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产业化办公室工作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产业化办公室日常工作支持率：100%，确保了产业化办公室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率：项目实施后，农业产业化项目得到了有效推进，提升了农业产业的整体竞争力。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高，有效支持了产业化办公室的专项工作。**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信息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影响了部分决策的及时性。

六、改进建议加强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产业化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					
		其中：财政拨款	4.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构建全县 5+N 特色产业，摸清全县产业现状；调整产业结构，规划特色产业 1 个；新增市级农田企业 2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市级龙头企业	≥	2	家	20	2
			特色产业规划	≥	1	个	10	1
		质量指标	特色产业发展质量	定性	高		10	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收入	定性	增加		20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4.28	万元	20	4.28

2023 年大小春示范片建设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大小春示范片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开展检查指导，保障全县大小春示范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农业建设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的使用旨在支持大小春示范片的建设，提高示范片的建设质量，通过示范片的引领作用，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提升农业生态环境，增加农户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7.1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片的建设、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等，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有效分配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完成大小春示范片建设面积、保证示范片建设质量、按时完成示范片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户满意度，以及控制项目资金在 18 万元以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成本效益。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示范片区域和农户作为评价对象。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和数据分析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

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示范片的建设和管理。

.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示范片建设覆盖率：项目实施后，示范片建设覆盖率达到预定目标，覆盖了全县的主要农业乡镇，显示了项目在提升覆盖面方面的有效性。

示范片技术创新应用率：项目实施后，示范片中广泛应用了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方法，技术创新应用率高，反映了项目在推动农业技术创新方面的成效。

示范片经济效益提升率：项目实施后，示范片建设显著提升了当地农业经济效益，农户收入和示范片产值均有显著增长。

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存在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示范片区域技术应用不到位，农户对新技术接受度不高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农户对新技术的接受度和应用能力。优化资金分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

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小春示范片建设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财政拨款		1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检查指导，保障全县大小春示范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小春示范片建设面积	≥	2	万亩	20	2
		质量指标	示范片建设质量	定性	高		20	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		10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	定性	改善		20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17.1	万元	20	17.1

动物防疫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于提升全县动物防疫水平和食品安全的需求设立，旨在通过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确保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和屠宰场的监督执法管理，保障全县人民食用安全肉类。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明确了资金分配原则和监管要求。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动物防疫水平，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动物疾病监测、防控和监督执法。项目支持方向聚焦于动物健康、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8.55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分配基于项目需求和优先级，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动物疾病防控成功率、屠宰场合规操作率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等，自评工作已按计划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乡镇和屠宰场作为评价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和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完善，分配管理规范，绩效监管有效。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预期。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完成时效符合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动物防疫相关的监督检查、无害化处理和监督执法管理。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标准合

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特定动物疾病防控成功率：达到 95%，有效控制了重大疫情。

屠宰场合规操作率：100%，确保了动物废弃物的妥善处理。

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95%，提升了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能力。

四、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信息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影响了部分决策的及时性。

六、改进建议

加强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5				
		其中：财政拨款		8.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县乡镇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对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及屠宰场的监督执法管理，让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及畜产品 检疫监督次数	≥	50	次	20	50
		质量指标	屠宰场无害化 处理监督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底		10	2023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质量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经费	≤	8.55	万元	20	8.55

柑桔基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支持，促进柑桔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确保柑桔产业的持续增长和农户的收入提升。项目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重点关注技术指导和基地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明确了资金分配原则和监管要求。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柑桔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技术指导、专项检查和耕地质量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7.1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分配基于项目需求和优先级，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技术指导次数、专项检查次数、耕地质量水平提升、项目完成时间、促进柑桔产业发展、农户满意度提升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柑桔基地作为评价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和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
- .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完善，分配管理规范，绩效监管有效。
- .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预期。
- .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完成时效符合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柑桔基地建设和技术指导。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柑桔基地建设完成率：100%，所有计划内的柑桔基地建设任务均已完成。

柑桔病虫害发生率降低率：项目实施后，柑桔病虫害发生率降低了 20%，有效减少了农药使用，提高了柑桔的健康水平。

柑桔产量增长率：项目实施后，柑桔产量比实施前增长了 10%，

增加了农户的经济收入。

四、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信息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影响了部分决策的及时性。

六、改进建议

加强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柑桔基地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财政拨款		1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柑桔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技术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指导次数	≥	50	次	20	50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	1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水平	定性	提高		10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柑桔产业发展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17.1	万元	20	17.1

2023 年黄花基地建设工作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黄花基地建设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的核心目标是保障黄花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黄花产业持续发展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的使用旨在支持黄花基地的建设和发展，通过提升黄花种植面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促进黄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17.1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黄花基地的建设、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等，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有效分配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开展专项检查次数、耕地质量水平、项目完成时效、黄花产业持续发展水平、农户满意度，以及控制项目经费在 17.1 万元以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成本效益。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黄花基地和农户作为评价对象。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和数据分析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黄花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

.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黄花种植面积达标率：项目实施后，实际完成的黄花种植面积达到了计划目标，显示了项目在扩大种植规模方面的成效。
. 黄花产品质量合格率：项目实施后，黄花产品在质量检查中的合格率显著提高，反映了项目在提升产品质量方面的成效。

. 黄花产业经济效益提升率：项目实施后，黄花产业带来的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农户收入增加，显示了项目在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成效。

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存在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黄花基地技术应用不到位，农户对新技术接受度不高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农户对新技术的接受度和应用能力。优化资金分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黄花基地建设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 目 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 目 资 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财政拨款	17.1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保障黄花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黄花产业持续发展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	10	次	20	10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水平	≥	3	级	20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2023 年 12 月		10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黄花产业持续发展水平	定性	高		20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	17.1	万元	20	17.1	

2023 年科技三下乡工作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科技三下乡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参与全县科教文卫文化三下乡活动，通过开展农业科学技术宣传培训、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活动，提升农村科技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的使用旨在支持科技三下乡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提高农民的科技素养，推广现代农业技术，增强农业竞争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4.2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科技下乡活动的组织、宣传资料的制作与发放、技术培训和指导等，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有效分配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送技术下乡技术指导次数、发放资料数量、科技下乡效果、完成时限、新技术应用效果、农户满意度，以及控制项目资金在 4.28 万元以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成本效益。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科技下乡活动参与乡镇和农户作为评价对象。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和数据分析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科技三下乡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科技下乡活动覆盖率：项目实施后，科技下乡活动覆盖了全县的主要乡镇，覆盖率达到了预定目标，显示了项目在提升覆盖面方面的有效性。

. 农业科技知识普及率：项目实施后，农业科技知识的普及率显著提高，农户对新技术的了解和接受程度增加，反映了项目在提升科技普及效果方面的成效。

.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成效：项目实施后，新品种和新技术得到了有效推广，农户应用新技术的积极性提高，农业产出和效益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存在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农户对新技术的接受度不高，科技培训参与度不足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加强科技培训的宣传和动员，提高农户的参与度和接受度。优化资金分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科技三下乡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					
	其中：财政拨款		4.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参与全县科教文卫文化三下乡活动；开展农业科学技术宣传培训、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技术下乡技术指导	≥	50	次	10	50
			发放资料	≥	10000	份	10	10000
		质量指标	科技下乡效果	定性	好		10	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技术应用效果	定性	好		20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4.28	万元	20	4.28

2023 年农机安全工作专项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农机安全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核发、年审、换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以及开展农用车安全宣传等措施，降低农机事故率，提升农机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的使用旨在提高农机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农机安全监管，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确保农机安全，减少农机事故，保障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总额为 6.84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农机牌证管理、驾驶员培训、安全宣传等活动，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有效分配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完成农用车年检、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进行农用车安全宣传、确保农用车年检完成率达到 100%、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提高农用车安全水平、达到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以及控制项目资金在 6.84 万元以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成本效益。

（三）评价选点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农机使用区域和农机操作人员作为评价对象。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和数据分析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农机安全监管和培训工作。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农机事故率降低率：项目实施后，农机事故率相较于上一年度降低了 1%，达到了预期目标，反映了项目在提高农机安全方面的显著成效。

农机安全培训覆盖率：项目实施后，接受安全培训的农机驾驶员占总驾驶员的比例达到了 100%，超过了预定目标，显示了项目在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方面的有效性。

农机安全检查合格率：项目实施后，农机安全检查合格的农机占总检查农机的比例达到了 100%，确保了农机的安全运行。

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存在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农机操作人员

安全意识不强，安全培训参与度不高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加强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农机安全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优化资金分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产业化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4				
		其中：财政拨款		6.8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柑桔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技术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甘露杯	=	1	次	10	200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定性	高		10	5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促进		10	100
			时效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	≤	6.3	万元	20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甘露杯	=	1	次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定性	高		20	6.84

农田办公室业务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提升农田灌溉效率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项目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确保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农田水利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及管理，以及相关政策的宣传与培训。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合理、高效的原则，以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提升农业产出效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4.2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分配考虑了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优先级，确保资金的有效和合理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农田灌溉覆盖率、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率、农田水利设施维护及时率等，以评估项目对提高农田水利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的直接影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乡镇和农田水利设施作为评价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和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
- .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完善，分配管理规范，绩效监管有效。
- .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预期。
- .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完成时效符合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农田水利相关的监督检查、规划与建设。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农田灌溉覆盖率：项目实施后，新增或改善的农田灌溉系统覆盖的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比达到预定目标，有效提升了农田灌溉效率。

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率：项目实施后，采用节水灌溉技术的农田面积占总灌溉面积的百分比显著提升，促进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农田水利设施维护及时率：项目实施后，农田水利设施得到及时维护和修复的比例高，确保了水利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提高了农业产出效率。

四、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信息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影响了部分决策的及时性。

六、改进建议

加强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田办公室业务费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				
	其中：财政拨款			4.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协调全县各指挥部成员单位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宣传全县相关部门、乡镇好的农田建设先进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	10	次	15	10
			制定 2023 年规划	=	1	个	15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2023 年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4.28	万元	20	4.28

2023 年农业四区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农业四区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旨在推进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建设，实施“5+1”现代农业提质工程，并促进幸福美丽新村的发展及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的试点完成。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明确了资金分配原则和监管要求。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农业四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四区建设规划、提升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 4.28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分配基于项目需求和优先级，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制定四区建设规划、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质量、项目完成时间、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农户满意度提升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农业四区作为评价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和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
- .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完善，分配管理规范，绩效监管有效。
- .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预期。
- .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完成时效符合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农业四区建设和技术指导。
- .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 .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 四区建设规划完成率：100%，所有计划的四区建设规划均已完成。
- . 现代农业技术应用率：项目实施后，现代农业技术在示范区内

得到了广泛应用，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

. 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试点完成率：项目实施后，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的试点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

四、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信息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影响了部分决策的及时性。

六、改进建议

加强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四区建设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				
		其中：财政拨款		4.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5+1”现代农业提质工程，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完成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四区建设规划	=	1	个	20	1
		质量指标	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质量	定性	高		20	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10	2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4.5	万元	20	4.5

2023 年新农村办公室专项业务费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新农村办公室专项业务费专项预算项目由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旨在指导全县涉农部门整合资源，高效推进“三农”工作，完善新村聚居点和新农村综合体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的使用旨在支持新农村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专项业务活动，包括资源整合、人才培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以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总额为 29.93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新农村办公室的行政运转、资源整合、人才培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有效分配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发展一二三融合产业、培育乡村人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村数量、产业发展质量、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以及控制项目资金在 29.93 万元以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

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成本效益。

（三）评价选点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新农村办公室工作项目和受益群众作为评价对象。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和数据分析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用途合规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用于新农村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均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资源整合与“三农”工作协同度：项目实施后，新农村办公室在整合涉农部门资源和推动“三农”工作中的协同效果显著，协同项目数量和效率均达到预期目标。

. 新村聚居点与新农村综合体建设满意度：项目实施后，新村聚居点和新农村综合体建设的群众满意度高，反映了项目在提升社会效益和居民接受程度方面的成效。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项目实施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数量和整治效果均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四、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存在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进度较慢，资源配置不够优化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加强与涉农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和协同工作的效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农村办公室专项业务费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3				
	其中：财政拨款			29.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指导全县涉农部门整合资源，搞好“三农”工作，完善新村聚居点和新农村综合体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一二三融合产业	≥	3	万亩	10	3
			培育乡村人才	≥	2000	人次	10	200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村	≥	270	个	10	270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质量	定性	高		10	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10	2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29.93	万元	20	29.93
--	------	--------	------	---	-------	----	----	-------

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广泛深入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光荣感，进一步推动农民丰收节化风成俗，营造城乡共庆丰收的良好氛围，展现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

“天府粮仓”的生动实践，按照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成功举办了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达州市庆丰收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编制了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实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渠县有庆镇太阳村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举办了以“庆丰收促和美兴乡村”为主题的 2023 年渠县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农民趣味运动会，资金请示已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报给县财政局。

3、项目主要内容。（一）开幕式主题演出。进行了全县农业“十佳”系列评选活动及颁奖，以及优秀的种养大户发言，领导致辞，文艺汇演；（二）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现场直播带货。围绕“天府粮仓·丰收宕渠”主题，布置 30 个展位，组织我县优质特色农产品现场展示展销。邀请渠县的 3—5 名知名带货主播，在农产品展示展销现场进行直播带货线上销售，大力推介本地优质农产品。同时，发动有条件的企业销售代表在现场直播销售农产品，鼓励创新思维，拓

展农产品市场。（三）农民趣味运动会。在有庆镇园区广场和附近的田间地头展开了拔河、插秧、挑粮及浑水摸鱼和抓鸭子比赛，当农民百姓积极参与其间，营造了与民同乐、热火朝天的劳动氛围。

4、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的编制，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以“庆丰收、促和美、兴乡村”为主题，充分展示“三农”工作的巨大成就，营造城乡共庆丰收的良好氛围，

3、项目支持方向。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实施粮油高产攻关，与民同乐，共享丰乐喜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合计：156.33万元。

2、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侧重庆祝活动主体，

包括舞台搭建、歌舞表演、“三农”工作优秀者表彰、氛围感打造等，结合现场农产品展示展销及直播带货搭建和趣味农民运动会，既展示了热火朝天的劳动场景，又得到了来自县委、县政府的鼓励肯定。

3、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丰收节庆祝活动：

91.5万元；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29.62万元；农民趣味运动会：27.21万元；制作宣传片：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和程序，最终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这次项目完成点位位于渠县有庆镇太阳村大舞台及周边地区。太阳村是农业农村局打造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及粮油示范点，这里更直观展示我县粮油种植水平和成果，也是丰收节庆祝地点的首选大舞台。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农产品加工股、计财股负责人任成员，大家分工协作，共同抓好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活动遵循了国家关于农业节日的指导精神，以“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为主题，体现了决策的程序性和合规性。

2. 项目管理。活动有明确的组织指导委员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和指导，确保了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资金和资源分配合理，通过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确保了资金的有效利用。

3. 项目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农民群众的庆祝活动、乡村建设成果的展示和农耕文化的宣传推广，这些使用方向有助于提升农民的

生活质量和农业产业的发展

4. 项目结果。活动成功地展示了农业农村的发展成就，增强了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了农业产业的发展。活动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顺利进行，及时地向全社会展示了丰收的景象和农民的喜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中国农民丰收节的设立符合国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导向和文化遗产。丰收节活动通过展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模式，推动了农业产业的创新和升级。丰收节活动直接促进了农产品的销售，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提高了农业产业的经济效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渠县组织的 2023 年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中，全县 7 个片区各组建一支 10 余人参赛的队伍，农业农村局独自组建一支队伍共计 8 支按照淘汰制参加趣味拔河比赛，另有播种、插秧、浑水摸鱼、抓鸭子的百姓福利板块，有超过 2000 多农民群众参与其中，在比赛中分享丰收的喜悦。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活动吸引了大量农民参与，通过举办丰收节活动，弘扬了农耕文化，展示了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成果，增强了农民的自豪感和幸福感，促进了农村社区的凝聚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渠县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趣味运动会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奖补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33					
	其中：财政拨款		156.33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队伍	≥	8	个	15	8 个
			参赛人数	≥	2000	人	15	2000 人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会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社区的凝聚力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156.33	万元	10	156.33 万元

2023 年苕麻产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加快做大做强我县苕麻产业，助力全市建设苕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根据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达州市苕麻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培育扶持苕麻基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办法》《专题研究 2023 年全市苕麻产业发展工作的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渠县 2023 年新认定县级苕麻现代农业园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产业发展为重点，发展壮大我县部分特色优势富民产业，完善产业发展设施条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建设总投资 168 万元，其中苕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 万元，引导业主自筹资金 108 万元。苕麻网带烘干机 1 台，总投资 25 万元，补助 7.5 万元，补助比例 30%，支持购置打麻机 20 台，总投资 15 万元，补助 4.5 万元，补助比例 30%。在园区内制作安装“渠县苕麻现代农业园区”标识标牌 1 批，总投资 8 万元，补助 8 万元，补助比例 100%。支持新建物联网监控系统 1 套，总投资 120 万元，补助 40 万元，补助比例 33.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提高单产、提升品质和转化增值的总体要求，以促进苕麻产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在苕麻网带烘干机、肥料、打麻机等环节给与补助。支持渠县苕麻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新建物联网监控系统 1

套。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要求使用，避免资金浪费和滥用。通过评价，推动苧麻产业的健康发展，确保产业政策的实施能够带来长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建立绩效监督和评估制度。制定有效的项目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执行效率高。保障资金支付合规

（三）评价选点。对奖补对象进行抽查。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自评。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副局长代湖波任组长，局特色产业股、计财股、园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苧麻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与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协调，有效利用了本地资源和优势。引入了新技术、新品种和新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苎麻产业的发展有效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支持购置苎麻网带烘干机 1 台、打麻机 20 台、制作安装标识标牌 1 批。支持渠县苎麻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新建物联网监控系统 1 套。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严格按照审核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进行督查验收。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苕麻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14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168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苕麻网带烘干机	=	1	台	15	1 台
			购置打麻机	=	20	台	15	20 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苕麻产业发展水平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成本	≤	60	万元	15	60 万元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粮食产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11 号)和渠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渠[2023]142 号)要求,为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粮食产业项目,我县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此工作的实施内容和目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实现种植的良性发展,减轻了农民劳动力,促进种植产量提升和农业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3]11 号)和渠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42

号),其中:90 万元用于粮食产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实现种植的良性发展,减轻了农民劳动力,促进种植产量提升和农业发展。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持续改进和提升项目的整体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农〔2022〕16 号)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专

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在支付过程中，无违规拨付情况，资金支出在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三）评价选点。在粮食产业项目区抽样调查。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农技中心，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技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评估决策过程中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包括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利益相关者咨询、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2. 项目管理。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包括项目申报、审批、监督和评估等方面的规定。资金和资源的分配是否公正、透明，基于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效益性进行合理分配。

3. 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认真开展工作进度和实施流程，定期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粮食产业现场打造，确保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4. 项目结果。严格按照《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农〔2022〕16号）规定，严格执行资金到位拨付政策，全面完成全年目标绩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粮食产业遵循了国家和地方的相关农业政策、法规和标准，包括食品安全法规、土地使用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粮食产业采用了新技术、新品种和新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粮食产业的发展有效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为当地提供了就

业机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粮食播种面积 13 万亩，粮食产量 5 万吨。实现了粮食产量的连续增长。通过推广大豆

-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建设粮经复合集中发展区等措施，提升了农业现代化水平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粮食产业项目全面对照方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并对该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跟踪调查，根据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资金拨付也按要求下发到位。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粮食生产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14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	13	万亩	15	13 万亩
			粮食产量	≥	5	万吨	15	5 万吨
		质量指标	粮食产品品质	定性	提高		15	粮食产品品质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限	≤	8	月	15	8 月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定性	提高		20	粮食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成本	≤	90	万元	10	90 万元

十年禁捕——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十年禁捕”政策，有效保护我县水资源环境，弥补我县渔政执法人员不足的状况，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我县成立了渔政协助巡护队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十年禁捕”是指中国政府为了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对部分水域实施的长期禁渔政策。这一政策通常涉及长江流域等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目的是让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恢复和繁衍，同时也是对生态系统的一种保护。渔政协助巡护员在这个政策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禁渔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逻，确保没有非法捕捞活动发生。与渔政管理部门合作，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包括非法捕捞、使用违禁渔具等。向当地居民和渔民宣传禁渔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众对水生生物保护的意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县成立了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共 50 名渔政协助巡护员，每人每月按照 500 元予以补助，每年合计 30 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确保全面贯彻实施“十年禁捕”政策，实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的全面禁捕。实现对长江流域干流、重要湖泊、支流等所有水域的有效巡护。为退捕渔民提供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确保其生活质量。建立和完善自评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和总结。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调整和优化巡护员的配置，确保人力资源得到最佳利用。识别巡护员队伍在执行任务中的能力差距，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提升其专业技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有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巡护工作的顺利进行。资金使用不透明，保证巡护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

（三）评价选点。对 50 名补助的巡回员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问卷调查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明确各自职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经过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和公示程序。有效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防止挪用和滥用。

2. 项目管理。有完善的制度办法来指导巡护员的招聘、培训、日常工作。补助资金和资源的分配公平，基于巡护员的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工作绩效来进行分配。考察分配过程公开透明。

3. 项目实施。该项目申报预算 30 万元，本次申报金额为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0 年开支情况和 2020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4. 项目结果。按时完成对巡护员补贴发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资金在不同区域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确保各区域巡护工作的有效开展。补助对象为确实需要补助的巡护员，特别是优先招录的退捕渔民，补助精准到位。有效支持了退捕渔民的转产就业，提高了退捕渔民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稳定。补助标准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巡护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补助标准既公平又合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巡护员和当地群众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达到 90%。补助资金及时兑付，提高了群众对长江禁捕政策的支持度和参与度，以及是否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补助标准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巡护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补助标准既公平又合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确保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项目能够有效地支持长江十年禁捕政策的实施，为项目的持续改进和优化提供依据，确保补助资金能够真正发挥作用，支持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恢复。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十年禁捕——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9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巡护员数量	=	50	人		50 人
			每月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元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兑付补助时限	≤	8	月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生生物多样性	定性	稳步提升			水生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30	万元		30 万元

2023 年渠县农膜监测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484 号）相关要求，实施 2023 年渠县农膜监测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实施，以监测全面、监测先行、监测准确为导向，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为根基，实现“说得清”“说得准”“说的明”，不断优化监测方式，系统提升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农业生态环境管理、引领污染防治、评估治理成效、服务社会公众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为推进四川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提供基础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已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物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中心挂网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申报预算 52 万元，本次申报金额为 5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484 号）绩效目标指标相一致。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

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自评，确保农膜监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如《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保障农膜使用的合规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建立了覆盖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的监测网络，包括了不同土壤类型和气候条件的地区。确反映了农膜的使用和残留情况，数据收集和处理过程中偏差较小。

（三）评价选点。选择全县设置农田残膜监测点。

（四）评价方法。采取、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由渠县农业农村局与渠县农科所牵头，通常由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担任，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遵循了适当的程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2. 项目管理。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包括项目申报、审批、监督和评估等方面的规定。资金和资源的分配公正、透明，基于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效益性进行合理分配。

3. 项目实施。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52 万元（其中：农膜使用效果监测点补助 36 万元，农田残膜监测点补助 16 万元）。

4. 项目结果。围按照计划完成了预定数量的农膜监测点建设监测点能够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以支持农膜管理和政策制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遵循了《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膜使用和管理合规性。采用了可持续的资源管理和环保措施，如推广可降解农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在全县建设 10 个农田残膜监测点，建设 3 个农膜使用效果监测点。针对农膜使用效果，我们对监测点的数据进行了深度分析，结果显示，农膜使用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农田残留物降低明显，这与我们推广的环保政策和实施的科学管理措施密不可分。此外，监测点的布局优化，也使得监测数据更具代表性和参考价值，为我县农业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监测和评价，有助于提升农膜回收和处理的效率，推动了农膜监测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渠县农膜监测建设项目在目标完成、完成时效、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项目实施有效，达到了预期的监测和评估目标，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渠县农膜监测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田残膜监测点数量	=	10	个	15	10 个
			建设农膜使用效果监测点	=	3	个	15	3 个
		质量指标	建设监测点质量水平	定性	高		20	建设监测点质量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	12	月	10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定性	提高		20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成本	≤	52	万元	10	52 万元

2023 年耕地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近年来，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出台的耕地质量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实施中央农业资源发展项目，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全面摸清我县耕地质量家底，查明耕地质量现状，针对性提出耕地土壤培肥改良对策措施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度，为落实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耕地资源配置，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文件下达我县耕地质量监测 57.1 万元，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2023 年继续推进我县 1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年度田间试验监测任务（其中国家级和省级点 7 个，市县两级 8 个）；继续在原 146 个耕地质量调查点开展调查检测，完成 2023 年度县级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与成果编制报送等工作。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对我县 146 个耕地质量调查点及 1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进行年度监测及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3. **项目支持方向。**资金主要对基础设施维护、试验实施、调查、样品采集检测及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成果编制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57.1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开展耕地质量调查 14.6 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点工作 37.5 万元，更新评价成果编制 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县耕地质量调查点 146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 15 个，编制监测报告及更新评价报告等工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7.1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57.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7.1 万元，资

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耕地质量调查 14.6 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点工作 37.5 万元，更新评价成果编制 5.0 万元，共计 57.1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

经耕地质量调查点及监测点完成情况抽查，全面完成调查任务及监测任务 15 个。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

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侯立红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自然资源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

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57.1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耕地质量建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支持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储粮于地，加强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本项目实施，摸清耕地质量家底及其年度耕地质量变化有利于耕地质量建设，起着推动作用。（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2023 年继续推进我县 1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年度田间试验监测任务（其中国家级和省级点 7 个，市县两级 8 个）；继续在原 146 个耕地质量调查点开展调查检测，完成 2023 年度县级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与成果编制报送等工作。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2023 年继续推进我县 1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年度田间试验监测任务（其中国家级和省级点 7 个，市县两级 8 个）；继续在原 146 个耕地质量调查点开展调查检测，完成 2023 年度县级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与成果编制报送等工作。

充分调动农民科学施肥水平，同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逐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提高施肥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幅降低了施肥成本，提高了农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种植业劳动力极度缺乏。农业劳动力纷纷外出，农业从业多为，劳动力急剧缺乏，农事季节更为突出。二是农业种植效益较低。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位高，人工成本上升，农产品价格增幅极低，种植业主种植积极性缺乏。监测点及调查点出现管理水平不高，监测工作依托积极性下降。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耕地质量监测等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基础设施支持标准；二是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率，稳定耕地质量监测平稳度，防止监测断档，致使监测工作不连续。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农业生态环境资源延续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3]3 号）					
	使用范围		开展试验设施维护、实施、样品采集检测及报告编制，资料收集、数据库更新等。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1					
		其中：财政拨款	57.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点位	≥	146	个	10	146
			监测点位	=	15	个	10	15
		质量指标	调查点	≥	100	%	10	146
			监测点	≥	100	%	10	15
		时效指标	调查点时间	=	1-2	年	10	已完成
			监测点时间	=	1-2	年	10	正在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明显提升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	逐步提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3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		/					全面完成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结合全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按照“高产、优质、经济、环保”的要求，持续深化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替代部分化肥，提升施肥减量化、轻简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水平，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降低农民用肥成本，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科学施肥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资金由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9 号）文件下达我县耕地质量监测 29 万元，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及时组织实施。

3.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等 5 个，进行农户施肥调查 251 户，研制更新发布肥料配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施肥配套逐渐实现突破，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明显，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达 90%以上。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组织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等 5 个，进行农户施肥调查 251 户，研制更新发布肥料配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

3. 项目支持方向。资金主要对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更新配方印制施肥建议卡、技术指导示范推广服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29 万元。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1 开展田间试验 10.0 万元。用于开展 5 个田间试验，土地租赁、购置试验材料、劳务、减产补偿、样品检测、报告编撰等。

2.2 农户施肥调查 15.0 万元。开展 251 户农户施肥调查，农户施肥台账及调查表印制、数据录入、汇总分析、编制报告等费用。

2.3 更新配方、印制施肥建议卡 1.5 万元，完善肥料配方及建议卡印制。

2.4 技术指导示范推广服务 2.5 万元。指导培训服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 5 个田间试验，调查 251 户农户施肥建立台账；更新配方、印制施肥建议卡，完善肥料配方及建议卡印制。技术指导示范推广服务培训服务。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9.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9.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9.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5 个田间试验 10 万元；农户施肥调查 15.0 万元开展 251 户农户施肥调查；更新配方印制施肥建议卡 1.5 万元完善肥料配方及建议卡印制，技术指导示范推广服务 2.5 万元进行技术培训。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

经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完成情况抽查查看，全面完成调查任务。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考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

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

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全县自然资源产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9.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能够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支持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储粮于地，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通过本项目实施，充分掌握我县施肥现状，摸清农作

物施肥水平、施肥习惯，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具有重要意义。（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2023 年继续推进我县 5 个肥料利用率田间试验，继续在原 251 个施肥调查点，完成年度施肥调查任务，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宣传技术指导工作。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2023 年继续推进我县 5 个肥料利用率田间试验，继续在原 251 个施肥调查点，完成年度施肥调查任务，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宣传技术指导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目标任务。

充分调动农民科学施肥水平，同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逐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提高施肥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幅降低了施肥成本，提高了农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种植业劳动力极度缺乏。农业劳动力纷纷外出，种植农户施肥技术水平下降，有待加强培训。二是农业种植效益较低。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位高，人工成本上升，农产品价格增幅极低，种植业主种植积极性缺乏，调查农户接受度不高，文化素质低，需要加大推动业主的支持力度积极性。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施肥监测等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宣传水平的支持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稳定施肥调查质量的提高，防止调查监测断档，致使监测工作不连续。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延续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9 号				
	使用范围			开展田间试验、施肥监测调查，印制施肥建议卡、施肥指导。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				
		其中：财政拨款		2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田间试验	≥	5	个		5
			施肥监测调查	=	251	个		251
		质量指标	田间试验	≥	100	%	10	146
			施肥监测调查	≥	100	%	10	15
		时效指标	田间试验	=	1-2	年	10	已完成
			调查监测	=	1-2	年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明显提升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增长率	≤	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3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					全面完成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调动稻谷种植者的积极性，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种植，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3】86 号）〈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渠财农【2023】101 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到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渠财农【2023】101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农【2023】86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专事专办，在支付过程中，做到无挪用，无超支，无违规拨付情况，各种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出在项目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安排我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1960.959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了确保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稻谷产业的稳定发展。补贴资金及时兑付，有效保障了稻谷种植者的收益，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选择补贴对象评价。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与乡镇、农户、专合社等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发放工作。

2. 管理实施。根据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

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3. 项目结果。落实好稻谷补贴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水稻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藏粮余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遵循了国家关于稻谷补贴的相关政策和法规，促进了稻谷产业的规模扩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补贴农户数 126528 户，补贴面积 33 万亩，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公示等制度，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达到 100%，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达到 100%，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涉及补贴农户面积 330000 亩，涉及农户 126528 户，补贴标准 63 元/亩，补贴总资 1960.9598 万元。于 11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有效调动农民群众种植稻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种植稻谷种植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收益。自评得分：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有的乡镇录入人员普遍年龄偏大，电脑操作不熟练，在申报过程造成时间滞后，影响发放进度。

六、改进建议

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业务培训。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惠农补贴类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3】86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3】86 号）				
	使用范围			县域内 2023 年种植水稻的农户、家庭农场及农业企业等				
	申报（补助）条件			县域内种植水稻者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0.9598				
		其中：财政拨款		1960.9598				
		其他资金		/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户数	=	126528	户	5	126528
			补贴面积	=	33	万亩	5	33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支出的比例	=	100	%	5	100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	定性	是		5	是
			建立稻谷补贴公示等制度	=	100	%	10	100
			制定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兑付补贴资金时效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种植水稻者收益	定性	基本稳定		5	基本稳定
			稻谷市场化收购数量占产量比重	定性	保持稳定		5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指标	2023 年稻谷种植与上年比较	定性	稳定		5	保持稳定
			2023 年绿色优质稻谷种植面积	定性	高于去年		5	高于去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 象满意 度	≥	90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稻谷补 贴使用 资金			10	

2023 年农作物种业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下达项目资金 30 万元，主要内容是完成 260 个水稻新品种展示评价，择优选出抗性、丰产性较好的水稻品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主要目的是对 260 个水稻品种进行展示评价，筛选出抗性、丰产性较好的水稻品种，支持农民看禾选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06 号），安排了专项预算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为择优选出抗性、丰产性较好的水稻品种 10 个，实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控制成本，实现农民看禾选种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具体选点在渠县琅琊镇琅庙村二组水稻试验基地。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技中心主任汪小平牵头，成员

为刘晓全、郑文军、周化，全程参与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考虑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包括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专家咨询，以及是否进行了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项目管理。遵循了《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确保项目运行管理的规范性。

3. 项目实施。预算按照预定的时间和金额得到批准和下达，按照计划的时间表进行支出。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使用。

4. 项目结果。项目按照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包括新品种的培育、种质资源的保护、育种创新能力的提升等。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和项目既定目标。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在培育新品种、建设种业创新园、保护种质资源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种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开展农作物展示评价 260 次。设置水稻安全性监测点 5 个，开展品种的安全性监测，统计数据，农作物品种试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四、评价结论

根据农作物生长季节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了 260 个水稻品种的展示评价，严格控制成本，无挪用、超支等现象发生。专家认可

度高，效果好。评价总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作物种业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3】8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农【2023】89 号				
	使用范围			开展农作物展示评价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 260 个水稻新品种的展示及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作物展示评价	≧	260	次	2	260
			设置水稻安全性监测点	=	5	个	2	5
		质量指标	开展品种的安全性监测，统计数据	定性	客观、及时		5	客观、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12	月	2	12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一批典型评价亮点	定性	好		5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作物品种试验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30	万元	10	30

2023 年玉米品种试验及认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下达项目资金 0.8 万元，主要内容是完成 9 个玉米新品种和一个玉米对照品种的区域试验，择优选出适合丘陵地区种植的玉米品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 9 个玉米新品种和一个玉米对照品种的区域试验，择优选出适合丘陵地区种植的玉米品种，支持农民看禾选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3】106 号），安排了专项预算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为择优选出适合丘陵地区种植的至少 3 个玉米新品种，实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择优选出适合丘陵地区种植的至少 3 个玉米新品种。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具体选点在渠县琅琊镇琅庙村一组玉米试验基地。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县农技中心主任汪小平牵头，成员为刘晓全、郑文军、周化，全程参与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和预期成果。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品种审定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包括提交申请、品种试验、评审等步骤。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玉米品种试验及认定，有效推动了种业高质量发展。

2. 项目管理。根据中国政府网发布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玉米品种的审定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包括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与现有品种有明显区别、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稳定、具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等。

3. 项目实施。预算资金按照既定的方案和目标使用。预算的合理分配。

4. 项目结果。根据《国家级玉米、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玉米品种审定的基本条件包括抗病性、生育期、抗倒伏性、品质、一致性和真实性等。品种审定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按规定时间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完成9个玉米新品种区域试验。品种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全面评估玉米品种的田间表现和市场潜力，为品种的推广和应用提供科学依据。区域内农民满意度达到80%。

四、评价结论

根据农作物生长季节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了9个玉米试验品

种和一个对照玉米品种的区域试验，严格控制成本，无挪用、超支等现象发生。专家认可度高，效果好。评价总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及认定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农【2023】8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农【2023】89 号				
	使用范围			开展玉米新品种试验及认定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				
		其中：财政拨款		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 9 个玉米新品种品比试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9 个玉米新品种区域试验	=	9	个	1	1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	定性	客观、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前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品种监管能力提升	定性	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内农民满意度	≥	8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品比试验	≤	0.8	万元	20	20

2023 年农产品监测目标考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达市农〔2022〕242 号）文件要求，全面掌握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该项目资金经渠县农业农村局向渠县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渠县财政局解决检测资金 99.98 万元（渠财农 2023（127）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对渠县辖区内主要生产基地、专合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屠宰场和部分流通环节等抽样检测，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开展例行监测，时间 7 月-11 月，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605 个，样品包括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粮食作物、畜禽产品（猪肉（肝）、禽肉（蛋）、牛羊肉）、水产品等；为全县粮食、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畜禽产品（猪肉（肝）、禽肉（蛋）、牛羊肉）、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605 个。

3.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99.98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99.9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605 个。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9.98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99.98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99.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99.98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资金开支范围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付农产品抽样检测，支付进度随项目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在全县 37 个乡镇已抽样检测各类农产品样品 1605 个。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副局长候立红任组长，局农产品质量安全股、计财股、植物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

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99.98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9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国家高度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符合，项目实

施能有效促进我县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掌握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抽样检测各类农产品样品 1605 个，对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和引导各类农业生产主体科学使用低毒高效农药，严格把握农业投入品质量，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把握农业投入品质量，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促进我县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掌握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投入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数量偏少。二是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实现全时段覆盖。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力度。二是提前下达项目，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全时段覆盖。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产品监测目标考核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农业公共安全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产品监测目标考核资金的通知（渠财农 2023（127）号）				
	使用范围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98				
		其中：财政拨款		99.9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60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	1605	个	20	1605
		质量指标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质量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20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	定性	增强		20	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99.98	万元	10	99.98 万元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促进我县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掌握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资金支付使用的通知（川财农〔2023〕89）号文件，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12.5 万。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对渠县辖区内主要生产基地、专合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部分流通环节等抽样检测，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开展例行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11 月，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25 个，样品包括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粮食作物等。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开展例行监测，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25 个。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农产品例行监测。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12.5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12.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25 个。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2.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2.5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资金开支范围为购买专用耗材（用于购买实验所需试剂、实验室用气、水电费等）、小型配套设备购置、仪器设备维修费、抽样差旅费、样品费、检测技术培训费、报表资料费、仪器检定费、其他费用等，支付进度随项目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现场抽查，渠县植物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已抽样检测各类农产品样品 125 个。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

副局长候立红任组长，局农产品质量安全股、计财股、植物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国家高度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符合，项目实施能有效促进我县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掌握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抽样检测各类农产品样品 125 个，对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和引导各类农业生产主体科学使用低毒高效农药，严格把握农业投入品质量，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把握农业投入品质量，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促进我县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掌握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投入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数量偏少。二是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实现全时段覆盖。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力度。二是提前下达项目，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全时段覆盖。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农业公共安全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实绩法	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渠财农（2023）106 号）				
	使用范围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财政拨款		1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2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	125	个	15	125
		质量指标	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	100	%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定性	提高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2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12.5	万元	10	12.5 万元

渠县 2023 年度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2 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以及《四川省乡村植保员管理办法（试行）》（川农发〔2021〕10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解决植保技术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夯实基层植保体系，努力建设和高质量打造农民群众身边的“乡村植保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文件下达我县 37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公开选聘，每个乡镇（街道）选聘 1 名乡村植保员，共计 37 名。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公开选聘乡村植保员 37 名。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37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每个乡镇（街道）选聘 1 名乡村植保员，共计 37 名。使用资金 3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公开选聘乡村植保员 37 名。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7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37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考核，渠县植物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已公开选聘乡村植保员 37 名。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植物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37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

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政策符合，具体承担病虫害侦察兵、植保法律法规宣传员、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员、农药使用情况调查员（简称“一兵三员”）职能职责，完善我县乡村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体系，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的时效性、精准性、全面性，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90%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以上。（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选聘乡村植保员 37 人承担病虫害监测防治指导和农药使用调查等任务，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geq 9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病虫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geq 80\%$ 。（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在全县选聘乡村植保员 37 名，解决了植保技术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夯实基层植保体系，努力建设和高质量打造农民群众身边的“乡村植保员”，完善我县乡村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体系，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的时效性、精准性、全面性。

五、存在主要问题

农村劳动力缺乏，农民纷纷外出务工，年龄结构老化，植保技术接受能力差，新技术、新药物、新器具推广困难。二是种植效益低，农户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新技术推广力度；二是稳定种植收益，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度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				
	使用范围			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				
	申报（补助）条件			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 37 名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				
		其中：财政拨款		3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 37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 37 名	≥	37	名	20	37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	90	%	2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5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的植保意识和技能	定性	增强		15	农户的植保意识和技能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80	%	2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37	万元	10	37 万元

渠县 2023 年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2 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控制重大病虫害发生危害，减少灾害损失，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有力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 万元用于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我县 2023 年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主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监测面积 2.0 万亩以上，布控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 20 个，完成流行性、迁飞性、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机制，重大病虫害预报准确率达 90%以上。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

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田间智能化、虫情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应用，提高预测预报能力，实现区域内无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危害及传播蔓延，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达 90%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4%以下，努力确保我县粮食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2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监测预警面积 2.0 万亩，布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田间监测点 20 个。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达 90%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4%以下。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考核，监测预警面积 2.0 万亩，布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田间监测点 20 个。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植物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

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加强病虫害监测防控，确保粮食安全政策符合，具体承担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监测预警面积 2.0 万亩，布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田间监测点 20 个的任务。（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病虫害，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95%以上，全县重大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4%以下，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geq 80\%$ 。（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在全县开展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进一步控制重大病虫害发生危害，减少灾害损失，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有力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劳动力缺乏，农民纷纷外出务工，年龄结构老化，植保技术接受能力差，新技术、新药物、新器具推广困难。二是种植效益低，农户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新技术推广力度；二是稳定种植收益，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 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				
	使用范围			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				
	申报（补助）条件			开展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植保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	≥	20000	亩	10	20000
			布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田间监测点	≥	20	个	1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目标任务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20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4	%	10	4%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	90	%	1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8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20	万元	10	20 万元

渠县 2023 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2 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及《关于落实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中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任务的通知》（川农植检函〔2023〕2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实现县域内无重大植物疫情恶性传播蔓延，全方位夯实渠县粮食安全根基，加快推进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文件下达我县 30 万元用于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3. 项目主要内容。我县 2023 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主要开展稻水象甲、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红火蚁等病虫害监测调查任务 0.9 万亩次，建立疫情监测点 60 个，植物疫情将得到有效阻截防控，

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100%。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方案编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防控能力大幅提升，植物疫情将得到有效阻截防控，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100%，预防控制疫情发生、蔓延，减少灾害损失，确保我县农业生产安全。

3.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3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我县 2023 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主要开展稻水象甲、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红火蚁等病虫害监测调查任务 0.9 万亩次，建立疫情监测点 60 个。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和资料，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3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三）评价选点。经考核，我县 2023 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主要开展稻水象甲、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红火蚁等病虫监测调查任务 0.9 万亩次，建立疫情监测点 60 个。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渠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总农艺师肖焦任组长，局种植业股、计财股、植物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分工协作，共同抓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方案批复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

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对下属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得 18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自评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粮油生产，加强植物疫情

监测及阻截防控，确保粮食安全政策符合，具体承担开展我县2023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主要开展稻水象甲、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红火蚁等病虫害监测调查任务0.9万亩次，建立疫情监测点60个的任务。（自评得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植物疫情得到有效阻截防控，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100%，预防控制疫情发生、蔓延，减少灾害损失，确保我县农业生产安全。（自评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防控能力大幅提升，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了粮食生产安全，有力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农村年龄结构老化，广大农户对植物疫情认识不足，监测防控技术接受能力差，新技术、新药物、新器具推广困难。

六、改进建议

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加大监测防控技术推广力度，进一步做好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工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				
	使用范围			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				
	申报（补助）条件			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 0.9 万亩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疫性病虫害监测调查任务	≥	9000	亩次	15	9000
			建立疫情监测点	≥	60	个	15	60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安全	定性	稳定		20	农业生产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	30	万元	10	30 万元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